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三

玉藻第十三之三

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頤，雷垂拱，視下而聽上，視帶以及袷。

聽鄉任左。

齊音咨本又作齋頤以支反雷力救反袷居業反鄉許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紳垂則磬折也。齊，裳下緝也。袷，交領也。

孔氏穎達曰：謂臣侍君法也。凡者，臣無貴賤皆然。紳，大帶也。

身直則帶倚，磬折則帶垂，身折則裳前下緝委地。故行則足

恆如踐履裳下也。雷，屋簷，身俯故頭臨前，垂頤如屋雷垂拱

者，拱沓手也。身俯則宜手沓而下垂也。視下者，視高則傲，故

下矚也。聽上，謂聽尊者語，宜諦聽。視帶以及袷者，視尊者之

處也。視君之法，下不過帶，高不過袷，故曲禮云：凡視，上於面

則倣下於帶則憂是也。聽上及聽鄉任左皆備君教使也。鄭注少儀曰。立者尊右。則坐者尊左也。侍君之時君坐故侍者在右。是以聽鄉皆以左爲任。謂以左耳近君也。輔氏廣曰。垂而必拱。不盡垂也。

**存異** 孔氏穎達曰。仰頭而面鄉上以聽之。

**案** 視下聽上。只承頤雷垂拱。總言其身容之俯。蓋人之耳目本平。頭俯則見其目卑而耳高。視下而聽上矣。孔反謂仰面非也。

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在官不俟屨。在外不俟車。

**正義** 鄭氏康成曰。節所以明信。輔君命也。使使召臣。急則持

一。緩則持一。周禮曰。鎮圭以徵守。孔疏。典瑞文。謂徵召。守國諸侯以鎮圭。其餘

未聞今漢使者擁節案周禮地官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必有執授之

者官謂朝廷治事處案考工記外有九室九卿治之此其地也不俟者趨君命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臣被君召之儀節以玉為之君使召臣

隨事緩急急則二節臣故走緩則一節臣故趨也外謂其室

及官府也在官近不須車故言屨在外遠故云車庾氏曰謂

急緩不出於三耳不謂節盡於三也應氏鏞曰豈終跣足

而徒步哉倉猝承命而屨與車隨之而後耳余氏心純曰

以趨以走一節二節之所異不俟屨不俟車一節二節之所

同皆敬承君命也

**通論**方氏懋曰孟子言旌以招大夫旂以招士皮冠以招虞

人皆召以節之義也凡趨疾於行走又疾於趨

君召以節為信。節以三為度。禮也。然臣之奉君命弗違。不待三也。雖二節以走矣。不惟二也。卽一節以趨矣。

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拜送。士於尊者先拜進面。答之拜則走。

**禮記**鄭氏康成曰。不敢拜迎者。禮不敵。始來拜則士辟也。疏

大夫詣士。禮既不敵。故士不敢迎而先拜。大夫雖拜士則辟之。士往見卿大夫。卿大夫出迎。

士亦辟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士於尊者之法。而拜送者。按

儀禮鄉射鄉飲酒。公食聘禮。但是主人送賓皆再拜。賓不答

拜。鄭注云。禮有終故也。士於尊者謂士詣卿大夫。卽先於門

外拜之。拜竟乃進面。親相見也。答之拜則走者。若大夫出門

而答拜士。士走辟之也。輔氏廣曰。拜迎則勞尊者之答已。

拜送則盡己之敬。

**存疑**方氏慤曰。尊者不必大夫。凡在已上者皆是。

士於君所言。大夫歿矣。則稱諡若字。名士與大夫言。名士字大夫。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所大夫存亦名。孔氏穎達曰。此論士

於君及大夫之所言羣臣之法。君前臣名。若大夫已歿。而士於君前則稱諡。無諡則稱字。士賤雖已死猶呼名。若士與大夫言及他大夫士。士呼名。大夫呼字。若大夫士卒。則字士。諡大夫。應氏鏞曰。大夫歿而舉諡與字。所以體君尊賢貴貴。隱卒崇終之心也。陸氏佃曰。春秋書孔父夷伯。此歿矣則稱字之證。

**案**君所與大夫所異其地也。言大夫言士。異其人也。言大夫

同。而或歿或生。異其時也。禮卽因之。異惟其宜與稱耳。士與君大夫言名。士自卑其類也。與大夫言不名大夫。敬大夫之類也。

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凡祭不諱。廟中不諱。教學臨文不諱。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諱。若言語所避先君之名。祭廟不諱。謂

祝嘏之辭。中有先君之名者。凡祭羣神。廟中上不諱下。孔疏

於祖則不諱。父有事於父則諱祖。教學臨文不諱。爲惑未知者。孔氏穎達

曰。士及大夫言。但諱君家。不私自諱父母。敬大夫故不重敬也。教學卽師長也。若諱則疑誤後生。臨文謂簡牒及讀法律之事。諱則失於事正。

**通論**方氏慤曰。曲禮言君所。此止言大夫。舉卑以見尊也。此



言教學。曲禮不言以詩書見之也。凡祭則廟在其間而重言  
之者。廟中上不諱下。與凡祭異也。曲禮不言凡祭。舉親以見  
疏也。

**案**禮入門而問諱。敬人之親。猶己之親。以廣孝也。是入大夫  
之門。必諱大夫之諱。卽入士之門。亦必諱士之諱矣。而於君  
所無私諱者。當君之前。稱己之祖父。必曰先臣某。雖已易名  
不敢稱諱。以尊君也。若它大夫既歿。則稱諱若字矣。在大夫  
之所。當大夫之諱。而曰於大夫所有公諱者。君之諱。必諱之。  
君之尊無往而不在也。至它大夫之諱。似可不諱。然大夫尊  
亦不斥其名。故曰於大夫所字大夫也。若士之所。則亦諱士  
之諱。若於君於大夫所。雖此士在。不諱之。士卑也。孔釋私諱

為自父母甚明。而宋元諸儒必曰大夫之諱皆不諱。何耶。

**存異**孔氏穎達曰。崔云無私諱。謂伯叔之謂耳。若至親則不

得言。

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徵張里反趨七

須反本又作趣齊鄭作齊疾私反還旋通中竹仲反折之設反鏘七羊反辟僻通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子士已上也。玉比德焉。孔疏詩秦風言念君子溫其如

玉聘義溫潤而澤仁也。至孚尹旁達信也。是玉以比德也。徵角宮羽。謂玉聲所中也。齊當

為楚薺之薺。采齊。路門外之樂節。孔疏路寢門外子應門謂趨於此趨時歌采薺詩

為至應門謂之趨孔疏爾雅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衿。堂下謂之步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此對文

耳。若總言之門內謂之。肆夏登堂之樂節。孔疏。路門內至堂謂之行。於此行時歌肆

夏詩周還反行也。宜圜。孔疏。反行謂到行反而行。假令從北嚮南或從南嚮北。折還曲

行也。宜方。孔疏。曲行謂屈曲而行。假令從北嚮南行。曲折而東嚮。揖之謂小俛見於前

也。北疏。行前進則身小俯。揚之謂小仰見於後也。孔疏。卻退遷行則身微仰。鏘聲貌

鸞在衡和在式。孔疏。韓詩外傳文。此謂平常所乘之車。若田獵之車。則鸞在馬鑣。故秦詩注云。置鸞於鑣。

異於自由也。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廣明佩玉之事。聶乘車自由也。

氏崇義曰。舊圖上有雙衡長五寸。博一丈。下有雙璜徑二寸。

衝牙長三寸。朱子曰。上橫曰珩。下繫三組貫以螭珠。中組

之半貫一大珠曰瑀。末縣一玉兩端皆銳曰衝牙。兩旁組半

各縣一玉。長博而方曰琚。其末各縣一玉。如半璧而內向曰

璜。又以兩組貫珠。上繫珩兩端交貫於瑀。而下繫於兩端。行

則衝牙觸璜而有聲也。方氏懋曰。中規仁也。中矩義也。環佩以玉爲之。陽精之所生。鸞和以金爲之。陰精之所成。陽主仁。陰主義。君子存心以仁。故行則鳴佩玉。制事以義。故在車則聞鸞和之聲。有仁義則所習者是。所從者正。是以非僻之心無自入也。心內也。而言入何哉。蓋心雖在內。有物探之。而出及其久也。則與物俱入矣。朱子曰。周還是直去。却回來。其回轉處。欲其圓如規也。折還是直去了。復橫去。如曲尺相似。其橫轉處。欲其方如矩也。又曰。五音無一。則不成樂。非無商音。但無商調。先儒謂商調是殺聲也。吳氏澄曰。徵謂聲中林鐘。角則中姑洗也。宮謂聲中黃鐘。羽則中南呂也。林鐘爲徵。陰聲之首。故居右。徵三變生角。角間二律與徵近。故

以徵配角。黃鐘爲宮。陽聲之始。故居左。宮三變生羽。羽間二律與宮近。故以羽配宮。

**通論** 孔氏穎達曰。鄭注樂師云。行謂於大寢之中。趨謂於朝廷。然則王出既服至堂而肆夏作。出路門而采薺作。其反入至於應門路門亦如之。此謂步迎賓客。王如有出車之事。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陳氏祥道曰。書傳

曰。天子左五鐘。右五鐘。出撞黃鐘。右五鐘皆應。然後大師奏登車。告出也。入撞蕤賓。左五鐘皆應。然後少師奏登堂。就席告入也。周禮樂師。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自其出言之。出撞陽鐘。而陰鐘應之。動而節之以止。則無過舉。入撞陰鐘。而陽鐘應之。止而濟之以動。則無廢功。所謂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者。

此也。古之君子必佩玉，其色有蒼白赤之辨，其身有角徵宮羽之應，其象有仁智禮樂忠信道德之備，或結或垂，所以著屈伸之理，或設或否，所以適文質之儀。此所以純固之德，不內遷，非僻之心無自入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徵角在右，事也；民也。可以勞。孔疏樂記角為民徵為事

宮羽在左，君也；物也。宜逸。孔疏樂記宮為君羽為物

**案** 步之中節與射之中節不同，射必歌詩為節，故曰何以聽。

何以射，步不必有人隨之，歌詩也。孔謂於趨歌采齊行歌肆。

夏之詩，天子容有之，而鄭謂君子士以上亦槩言君子無故。

玉不去身耳，士以上之君子無不佩玉者，其佩玉必無不中。

徵角宮羽之節者，趨行雖不必如天子之歌詩，其步之疾徐。

要無不中兩詩之節者。玉之鏘鳴。因其周折揖揚而孔尤畫地以計。二節以走。一節以趨而執玉不趨。執龜不趨。則異其事也。君行一。臣行二。大夫繼武。士中武。則異其人也。孔謂寢門外至應門趨。寢門內至堂行。則異其地也。至右徵角。左宮羽。則大約言玉聲所中。以起下鏘鳴之意。必以左右分尊卑勞逸。似迂。又言玉最厚者宮。最薄者羽。則衝牙所觸而有聲者。止兩璜無四璜也。諸儒論音不已。且進而論律。以兩璜而中十二律。恐無是理。其說每有求之太過者。姑存而附論之。君在不佩玉。左結佩。右設佩。居則設佩。朝則結佩。齊則結結佩而爵鞞。齊側皆反。結側耕反。

**玉璜**

鄭氏康成曰。謂世子也。

孔疏。臣之朝君。備以盡飾。當佩玉。今云君在不佩玉。故知非臣。

下云世子佩瑜玉。出所處而君在焉。孔疏下云朝則結佩。謂是以知世子也。朝時明此出所處與君

同在一處。則去德佩而設事佩。辟德而示即事也。孔疏去玉非朝處也。佩示己無

德。設事佩示有勞役。結其左者若於事有未能也。結者結其

之事以奉於上也。結其左者若於事有未能也。結者結其

綬不使鳴焉。居則設佩。謂所處而君不在焉。朝則結佩。朝於

君亦結左也。結又屈之。孔疏謂結其佩又屈上之也。思神靈不在

事也。爵鞞者。齊服立端。孔氏穎達曰。右設佩者。謂事佩。木

燧大觶之屬也。朝結佩及設佩。亦皆謂世子。齊則結結佩。則

謂凡應佩玉之人。非唯世子也。又曰。熊氏皇氏竝謂諸侯

以下。皆以立端齊。而以爵韋為鞞。同士禮。以其齊故不用朱

鞞。素鞞義或然也。方氏慤曰。言君在不佩玉。又言左結佩。右設佩。則知所結所設者。非德佩也。事佩而已。居則設佩者。



此言德佩也。居謂燕居。朝謂朝於公侯之時。居則設以示德音。孔昭雖燕而有所不忘。朝則結以貊其德音。自謙而有所未發也。既曰君在不佩玉。又曰朝則結佩者。所謂朝則在朝之時。所謂在則退朝之所也。退朝之所。父子之道也。在朝之時。君臣之義也。子有代父之嫌。而臣無代君之禮。故退朝不佩玉者。子避嫌於父也。在朝必佩玉者。臣盡禮於君。子亦臣也。蓋各有所主而已。朝雖佩玉。然猶結之。則又有別於君臣焉。齊則結佩而爵韞。凡致齊者皆如是。當是時。君不得以朱。大夫不得以素。佩之聲則靜而不譁。服之色則幽而不著。凡以陰幽思而已。陳氏祥道曰。齊所以著精明之德。佩既結矣。又從而屈之。不以徽角宮羽之聲散其志也。

**存** 陳氏祥道曰。古者有德佩有事佩。德佩則左右皆玉。事佩則左紛帨。右玦捍之類。先設事佩。次加德佩。以事成而下德。成而上故也。詩言佩觿佩鞶。乃言容兮遂兮。是先設事佩。後德佩也。孔氏穎達曰。去德佩。非全去也。結之使不鳴焉。爵鞶者。謂士立端齊。故爵鞶爲鞶也。

**案** 佩有三德。佩一。玉在中。事佩二。所謂左佩紛帨。刀礪。右佩玦捍。管造也。玉佩無有左右者。陳用之謂加德佩於事佩之上。誤也。世子居常毓德爲要。故設瑜玉而習其聲。朝則雖設而結之無聲。示德未成也。燕居侍父。則并不設而去之。并不敢言有德也。左右兩事佩。恆結其左。并於事有未能也。鄭注本明。孔疏以左之結佩爲君在不鳴。玉誤矣。先儒惟方氏最

悉。又案齊服之鞞無考。鄭因春官司服有齊服玄端。士冠禮有玄端爵鞞。此記言齊爵鞞。故以齊服玄端言之。孔疏因玄端爵鞞爲士冠之服。故據士言之。然據士冠禮疏引大戴禮公冠四加。合緇布冠皮弁爵弁玄冕。而不言與士異鞞。則士以上。凡服玄端皆用爵鞞。明矣。又司服言諸侯孤卿大夫士之服。而繼之以齊服玄端素端。則玄端素端不特士之齊服矣。或謂天子玄冕齊。又樂記明言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則冕亦用端也。

凡帶必有佩玉。惟喪否。佩玉有衝牙。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子

於玉比德焉。

衝昌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謂天子以至士喪主於哀。故去飾。衝牙

居中央。以前後觸也。故謂喪與災眚。孔氏穎達曰。衝牙前

後觸璜而為聲。所觸之玉。其形似牙。故曰衝牙。

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

玉而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璫玟而縕組綬。孔子

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綬音受。純讀為縕。側其反。瑜羊朱反。綦音其。璫而充反。徐又作璫。同。玟武巾反。

又作絞同  
縕音溫

**正義**鄭氏康成曰。玉有山玄水蒼者。視其文色所似也。孔疏。玉色

似山之玄而雜有文。似水之蒼而雜有文也。綬者。所以貫佩玉相承受者也。純當

為縕。綦。又雜色也。孔疏。顧命。綦弁。注云。綦青黑色。鄭風。縕衣。綦巾。注云。綦蒼艾色。是綦為雜色。縕

赤黃。孔氏穎達曰。尊者玉色純。公侯以下玉色漸雜。世子

及士。惟論玉質。不論玉色。則玉色不定也。瑜。是玉之美者。故

世子佩之。承上天子諸侯。則世子。天子諸侯之子也。然諸侯世子雖佩瑜玉。亦應降殺天子世子也。璫玟。石次玉者。賤。故士佩之。陳氏祥道曰。玉之貴者。莫如白。賤者。莫如璫玟。山玄以象君德之靜。水蒼以象臣職之動。山玄水蒼。其文也。瑜與璫玟。其質也。世子佩瑜。則士佩璫矣。士佩璫。則世子而上佩瑜矣。璫或作礪。以其多石故也。玟或作珉。以其賤故也。組綬之佩。謂之綬。以其貫玉相承受也。方氏慤曰。君以無爲而體道。道則純。臣以有爲而用事。事則雜。諸侯雖有君道。以對天子。則爲臣。故綬以朱之純。而山玄則雜之矣。世子亦有君道。以有父在。則爲臣。故玉以瑜之純。而綬以綦則雜之矣。此非降殺之辨歟。陳氏滯曰。象環五寸。燕居佩之。非謂禮

服之正佩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孔子佩象環。謙不比德。亦不事也。象有文理者也。環。取可循而無窮。孔氏穎達曰。象環五寸。法五行

也。

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緇束髮皆朱錦也。

并必正反紐女

反丑

**正義**鄭氏康成曰。童子。未冠之稱也。冠禮曰。將冠者采衣紒

也。孔氏穎達曰。此以下論童子之儀。童子之節。謂未成人

之禮節。用緇布為衣。尚質故也。用錦為緇布衣之緣。又紳帶

及約帶之紐皆用錦。并以錦為總而束髮。其錦皆用朱色之

錦。示將成人有文德。一文一質之義也。

徐氏師曾曰。前言

弟子縞帶則此亦縞帶以錦爲紳并紐也。

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肆讀爲肆餘也餘束約紐之餘組勤謂執

勞役之事也此亦亂脫在是宜承無箴功 孔氏穎達曰身

充勤勞之事則收斂在手須趨走則擁抱之於懷。

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絢無總服聽事不麻無事則立主人之北

南面見先生從人而入絢其俱反見賢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爲幼小不備禮也絢屨頭飾也雖不服

總猶免孔疏問喪云免者不冠者之服故知未成服童子雖不當室猶著免也童子不當室不免而此注云猶免

者崔氏熊氏竝云不當室而免者謂未成服而來也問喪云不當室不免者謂據成服之後也深衣無麻往

給事也 孔氏穎達曰不裘不帛爲大溫傷壯氣也不屨絢

未成人不盡飾爲節也。童子唯當室。與族人有恩相接之義。故遂服本服之總。若不當室。則情不能至總。故不服也。主人喪主也。此童子來聽事。若有事則使之。若無事則立主人之北。南面而立先生。師也。童子不能獨爲禮。若往見師。則隨成人而入也。方氏慤曰。不裘卽不衣。裘裳是也。不帛卽不帛。襦袴是也。陸氏佃曰。童子於有喪者之家。當事則不麻。爲其幼也。故謂之聽事而已。少儀曰。童子曰聽事。陳氏澹曰。童子未能習禮。且總輕。故父在不總。父歿則本服不可違矣。從人而見先生。不敢以卑小煩長者爲禮也。

侍食於先生異爵者。後祭先飯。客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客殮。主人辭以疏。主人自置其醬。則客自徹之。一室之人非賓客。一



人徹壹食之人一人徹凡燕食婦人不徹

飯扶晚反  
殮音孫

**禮記**

鄭氏康成曰後祭先飯謙也客祭者盛主人之饌也客

殮者美主人之食也疏之言麤也客自徹敬主人也徹奠於

序端一室之人同事合居者也賓客則各徹其饌壹猶聚也

為赴事聚食也婦人不徹質不備禮孔氏穎達曰此論侍

食及徹饌之節異爵謂尊於己者饌不為己故後祭先飯示

為尊者嘗食也客殮者若食竟作三飯殮也主人敬客自置

其醬則各宜報敬故自徹之曲禮主人親饋是也同事而合

居一室既無的賓主故必少者一人徹饌赴事壹聚共食則

亦不人人徹亦推一人徹也方氏慤曰先生尊者異爵貴

者也

**有疑**輔氏廣曰。徹亦徹醬也。曲禮。卒食。客自前跪。徹飯齊。以授相者。鄭云。齊。醬屬也。公食大夫禮。賓。卒食。北面取梁與醬以降。然則主人不自置醬。則客猶徹飯與。

食棗桃李。弗致於核。瓜。祭上環。食中。棄所操。凡食果實者。後君子。火孰者。先君子。有慶。非君賜不賀。有憂者。

核行隔反。操七刀反。後胡豆反。先悉

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弗致於核。恭也。上環。頭忒也。

孔疏。忒切。謂切瓜頭切去

憲。果實。陰陽所成。非人事。故後君子。火孰備火。齊不得。故先

君子。非君賜不賀者。惟君賜為榮也。有憂者。下絕。非其句。

孔氏穎達曰。弗致於核。謂懷核不置於地也。食瓜亦祭先

環者。橫斷形如環也。斷則有上下環。上環是寔閒。下環是脫

華處祭時取上環祭之而食中。操謂手所持者棄之不食有慶。謂或宗族親戚燕飲聚會雖吉不相賀。唯受君賜爲榮。故相賀拜。朱子曰。注云。頭付謂寔頭所切一環也。以其所生之本味最甘美。又先斷而不汙。故以爲祭中者。中環也。亦甘且潔。故以奉尊者。所操下環爲手所持處。以其味薄而不潔。故棄之而不食也。

**論**方氏慤曰。自然之味。以先食爲新。使然之味。以後食爲慎。周官膳夫。品嘗食。王乃食。而不及果實者。亦此之意。

**有慶**陸氏佃曰。有慶非君賜不賀。言有憂者。有慶惟君賜然後賀。

**有憂者三字**陸氏連上文不賀爲句。不如鄭氏下闕。以爲

正。

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補脫重。

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殮。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其待己及饌非禮也。孔疏。凡客將食與

必是季氏進食不合禮也。凡禮食。先食菽。次食穀。乃至肩。至肩。則飽乃殮。孔子不食肉。仍為殮者。是季氏饌失禮故也。

**通論**應氏鏞曰。聖人待陽貨之禮。婉而深。待季氏之禮。直而

簡。意者季氏猶可以微意警。而陽貨不可與語與。

**總論**范氏鍾曰。食之節。俎豆。庶羞。非不備禮也。而置與徹。惟

以醬。貴食味之主也。左右給使。非無以供役也。而賓主必自

置與徹。蓋取親於其身之為敬且重也。尊者逸。卑者勞。必長

有禮矣。男子徹，婦人不徹。男女有別矣。一食之間，曲盡如此。古人非爲飲食也，爲行禮也。賜果，懷核，敬君也。瓜祭上環，敬先也。薦新與火孰，異尊賢也。一果之微，皆有法，安敢肆情於禮節之外乎。

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君未有命，弗敢卽乘服也。君賜，稽首據掌致諸地。酒肉之賜，弗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乘服以拜，敬君惠也。稽首致首於地，據掌

以左手覆按右手也。酒肉之賜，弗再拜，輕也。受重賜者，拜受又拜於其室也。孔氏穎達曰：凡受君賜，賜至則拜，至明日更乘服所賜，往主君所又拜，重君恩也。酒肉但初賜至時則拜，明日不重往拜也。馬氏晞孟曰：車服之賜，庸賜也。是故

乘服而再拜。酒肉之賜。斯須之賜也。是故有拜而不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未有命。謂卿大夫受賜於天子者。歸必

致於其君。君有命乃服之。

孔疏。卿大夫爲使臣。

**正義**陸氏佃曰。謂非輕賜。雖有車馬衣服。不敢輒乘服也。若

後世三品。雖應服紫。五品應服緋。必君賜而後服。應氏鏞

曰。凡君之賜服有命矣。而曰君未有命者。蓋車馬衣服。皆視

爵命以爲賜。臣聞君命。則必謙遜而致辭。詩所謂受爵不讓

至于已斯。亾者。正以受而不辭也。辭焉而又再命之。然後乘

服以拜。況車馬重賜爲人子者。三賜不及焉。則其必辭以待

命可知。王氏圻曰。必待君命。自是人臣敬慎之禮。若依注

作諸侯之卿。大夫爲使臣說。則其方受天子賜時。已乘服

賜而歸。又獻於其君。待君命之而後乘。照。是二天子矣。此說  
難通。

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曰。

**正義** 鄭氏康成曰。慎於尊卑也。方氏慤曰。王者之賜與於

其賢足以爵。則賜之爵以馭其賢。庸足以祿。則賜之祿以馭  
其庸。至於其賢不足爵。庸不足祿。而恩私施焉。則與之以馭  
其幸而已。謂之君子。則於賢庸爲有餘。小人。則於賢庸爲不  
足。此君子小人賜與之別也。周氏譜曰。賜君子以德。與小  
人以力。賜與均之者。恩也。不同日者。義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事不同。不可同日語。人不同。不可同日賜。

故詩。勞還率則歌出車。勞還役則歌杕杜。凡以明貴賤辨等

列也。昔虢公晉侯之朝於周也，同賜以五穀之玉。君子猶以位之不同為譏。秦后子、楚子、于之寓晉也，同食以百人之饌。君子猶以富之不同為譏。況君子與小人乎？

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士親皆再拜稽首，送之膳於君。有葷桃茆於大夫，去茆於士，去葷皆造於膳宰。大夫不親拜，為君之答已也。葷許云反，茆音列，去起呂反，為于為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再拜稽首，送之敬也。葷，桃茆，辟凶邪也。大

夫用葷桃，士桃而已。葷，薑及辛菜也。茆，芟帚也。造於膳宰，皆致命而授之。葷或作焄。大夫不親拜者，不敢變動至尊。孔

氏穎達曰：此論臣獻君物及致膳於尊者之儀。大夫尊，恐君拜已之獻，故自不往而使已膳宰往獻。士賤，不嫌君拜。案下



士待詔而退。又拜弗答拜。疏爲君不答士拜。所謂不嫌君拜者。以此。故身自親送。皆再拜稽首者。雖大天使人。初於家亦自拜送。而宰將命。及士自送之。君門付小臣之時。宰及士皆再拜而送之也。天子諸侯之臣獻熟食於君。恐邪氣干犯。故用辟凶邪之物覆之。大夫之臣以食獻大夫。則除茹。士之臣吏以食獻士。又去葷。桃。桃枝也。皆皆於君大夫士也。造至也。膳宰。主飲食官也。獻熟食者。操醬齊以致命。致命竟而以所獻之食悉付主人之食官也。大夫自獻則屈君答己解。所以不自獻義也。方氏慤曰。桃以其性葷。以其氣茹。以其形。形不如氣。氣不如性。故貴賤多少之數。去其一者去茹。去二者又去葷。惟桃爲不可去。無貴賤一也。皆造於膳宰者。則以不敢專達。必待主膳之人達之也。

**鄭氏**康成曰。膳。美食也。

**陳氏**祥道曰。膳於君。大夫士者。致福之膳也。非致福之

膳。則無事於桃茢。

**案**少儀有為已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之文。則陳說為是。不

然而大夫士以美食進君。不幾於諂且褻乎。

**右翼**徐氏師曾曰。造於膳宰。不言拜。恐授小臣時不必拜。

**案**士拜送在家。拜送其所獻以往也。其造於君所則又拜。大

夫則惟拜於家。至造於膳宰時。則使者代拜。徐謂造於膳宰

不必拜。未然。

大夫拜賜而退。士待諾而退。又拜。弗答拜。大夫親賜士。士拜受。

又拜於其室。衣服弗服。以拜。敵者不在。拜於其室。敵音狄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拜賜。小臣受大夫之拜。復以入告大

夫便辟也。

孔疏。大夫往拜至門外告小臣。小臣入白。大夫乃拜。拜竟乃退。

士拜受。又就拜於

其家。是所謂再拜也。衣服弗服以拜。異於君惠也。拜於其室。

謂來賜時不見也。見則不復往。徐氏師曾曰。於士言弗答

拜。則大夫為答拜而退可知。

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士於大夫不承賀。下大夫於上大

夫承賀。親在。行禮於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父拜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獻而弗敢以聞。謂獻辭也。少儀曰。君將

適它。臣若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是其類也。

承受也。士有慶事。不聽大夫親來賀己。不敢變動尊也。稱父

事統於尊。孔氏穎達曰。凡謂賤者也。謂臣有獻於君。士有

獻於大夫。其辭不敢云獻。聞於尊者。但當云贈。從者之屬。不承賀不受賀也。下大夫於上大夫。尊卑近。故受也。輔氏廣曰。有獻。致其誠也。弗聞。恐其瀆也。方氏慤曰。行禮於人。稱父不敢私交也。人或賜之。稱父拜之。不敢私受也。徐氏師曾曰。有獻而弗敢以聞。卽造於膳宰之義。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乘路車不式。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盛者服充。大事不崇曲敬也。大裘路車

謂祭天也。周禮。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乘玉路。或曰

乘兵車不式。孔氏穎達曰。充猶襲也。服襲是充美於內。唯

盛禮乃然。聘及執玉龜皆襲也。禮盛服充。不見美也。路車。謂

玉路。郊天車。過門闕不式。亦禮盛不爲曲敬也。周氏謙曰

以文爲敬。則不敢充其美。以質爲敬。則不敢見其美。大裘不  
裼。以質爲敬也。乘路車不式。所敬不貳也。馬氏晞孟曰。充  
其服者。內心也。以德將者也。然則致其飾者。非禮之盛者也。  
禮不足。然後致其飾。陸氏佃曰。大裘不裼。則襲可知。

**通論**

方氏慤曰。執玉有藉者。裼無藉者。襲圭璋則無藉。以之

聘。璧琮則有藉。以之享。聘禮在先。享禮在後。因聘而後有享  
故也。則聘禮固盛矣。吳氏澄曰。此章前後有四充字。記者

雜取。非必出於一人一時之言。然其意亦不異。蓋充者備也。  
滿也。備滿有盛之義焉。不充其服。如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  
之冠。自抑損而不充盛其服也。服之襲也。充美也。使美藏於  
內而不露。美之在內。備滿充盛也。若露裼衣而見其美。則不

得爲盛矣。臣之於君，不敢以充盛自處，惟自抑損，乃爲敬君。故臣以見美不充爲敬也，不敢充服不充，亦同此義。

**禮記** 孔氏穎達曰：郊禮盛服大裘，則無別衣褐之，是不見美

也。

**蒙** 此不褐謂充美，其爲襲無疑。孔子曰：至泰壇服衮，戴冕璪

十有二旒，而孔疏云：無別衣褐之，是表裘也。表裘則裘全露

不惟見美而已，而反以爲充美可乎。

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親

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瘠，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唯于癸反

徐以水反  
瘠才細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諾，不趨，至敬也。易方，爲其不信己所處

也。復反也不易方。不過時。不可以憂父母也。疏節言非至孝也。瘠病也。王季有疾。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是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子事親之禮。父命呼。父召子也。命。謂遣人呼。應之以唯而不稱諾。唯恭於諾也。急趨父命。故投業吐食也。趨疾趨也。但急走往而不暇疾趨也。案趨則有容。走則無容。不暇疾趨。謂不暇為容也。方常也。若啟往甲。則不得往乙。若覓不見。則老人易憂愁也。復還也。且啟云日中還不得過中。方氏慤曰。出不易方。有定所也。復不過時。無愆期也。孝子事親。豈必老而後。如是以親老者。尤不可不知也。孝子之事親也。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故親瘠色容不盛。

**孔氏穎達**曰。親之病。孝子當憂愁危懼。行不能正履也。

今親病唯色容不充盛而已。不能顛顛憂愁危懼。此乃是孝子疏簡之節。言孝心不篤也。

**案**疏通也。疏節猶言通體如此。鄭引文王色憂。証色容不盛。而云非至孝。正使人由可見處思其至處。而孔疏分為二等。

失鄭義矣。

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

澤之氣存焉爾。圈起權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圈。屈木所為。卮。匱之屬。見親之器物。哀惻

不忍用也。孔氏穎達曰。手澤。謂父平生所持。手之潤澤在

焉。口澤。謂母平生口飲。潤澤之氣在焉。不能謂不能忍為此

事也。方氏慤曰。書。謂書冊。君子所執以誦習。故於父言之



杯圈飲食器也。婦人惟酒食是議，故於母言之，手澤汗之所漬也。口澤津之所漬也。口有氣焉，故又以氣言之。輔氏廣曰：於其疏者苟不及焉，則其餘不足觀矣。親亾而澤猶存，惟篤於孝者覺之。上爲疏節，而此爲至性也。

**總論** 范氏鍾曰：孝子之事親也，聽於無聲，視於無形，況父之所命呼乎？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一舉足不敢忘，況敢易方過時？此生而盡其情也。及其疾病，色憂不滿容，中心達於面目，不自知此病而致其憂也。然皆疏節爾，致愛則存，致慤則著，思其居處，思其所嗜，覩物動心，有不忍焉。此終身不能忘，沒而致其思也。

君入門，介拂闌。大夫中棖與闌之間。士介拂棖。賓入不中門，不

履闕公事自闌西私事自闌東

闌魚列反棖直  
衡反闕音域

**禮義** 鄭氏康成曰君入門謂兩君相見也棖門楔也君入必

中門上介夾闌大夫介士介鴈行於後示不相沿也

孔疏鴈  
行參差

節級崔氏皇氏竝云君必中門者當棖闌之中主君在闌東  
賓在闌西主君上擯在君之後稍近西而拂闌賓之上介在

賓之後稍近東而拂闌大夫擯介各當君  
後在棖闌之中央義或當然今依用之 君若迎賓客擯者

亦然不中門不履闕辟尊者所從也闕門限此謂聘客也公

事聘享私事覲面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兩君朝聘卿大夫

入門之儀入門謂入大門此謂兩君相見主君在闌東賓君

在闌西皆當棖闌之中介謂上介稍近君故拂闌大夫之介

微遠於闌故當棖與闌之間士介卑去闌遠故拂棖闌謂門

之中央所豎短木也棖謂門之兩旁長木所謂門楔也介者

副也。此明朝。又明聘賓入者謂聘賓也不中門謂不當闌西  
楹闌之中央不履闕足不履踐門限之上也。聘享是奉君命  
而行故謂之公事。自闌西用賓禮也。私覲私面非行君命故  
謂之私事。自闌東者從臣禮也。

**通論**

方氏慤曰。入門左而自闌西以就西階故也。入門右而

自闌東以就東階故也。公事爲國而與主君敵故自西焉。私  
事爲己則從主君而已。故自東焉。曲禮又言大夫士出入君  
門由闌右則一自東而已。與此異者彼言爲臣此言爲賓故  
也。朱子曰案此云門只有一闌賈氏儀禮疏獨云門有二  
闌故中庭之處及君與賓介行之次第皆有不同。未知孰是。  
當更攷之。

**聘禮**。行聘時納賓。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是公事自闐西。禮畢而請覲。賓覲入門右。北面奠幣。擯者辭。則承幣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其上介請覲奠幣奉幣。禮亦如之。惟士介初入門右。擯者辭。士介終不敢入門左。是私事自闐東者。從其初之入門右而奠幣言之。

君與尸行接武。大夫繼武。士中武。徐趨皆用是。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席上亦然。端行。頤雷如矢。并行刻刻起履。執龜玉。舉前曳踵。蹢蹢如也。毋音無。圈舉遠反。豚徒渾反。說文從彖篆。

文從肉豕作豚。齊音咨。頤音移。雷力救反。刻以漸反。蹢色六反。

**正**。鄭氏康成曰。接武尊者尚徐。蹈半迹。孔疏。二足相躡。每蹈於半。未得各自成。

迹。繼武。迹相及。孔疏。兩足迹相及。中武。迹閒容迹也。孔疏。中猶閒也。每從足閒容一

是地也。徐趨謂君大夫士之徐行，皆如與尸行之節也。疾趨

謂直行也。疏數自若，發謂起屨也。孔疏：屨頭恆起，無復繼迹之異。移之言靡

匝也。孔疏：靡匝，搖動也。毋移，欲其直且正。孔疏：雖屨恆欲起，而手足猶宜直正，不得邪低搖動。

欲，或為數。圜轉也。豚之言若有所循。孔疏：轉足循地而行。不舉足，曳踵

孔疏：足不離地。則衣之齊如水之流矣。孔子執圭則然，此徐趨也。席

上亦然，尊處亦尚徐也。端，直也。頤，或為霑，此疾趨也。執龜玉

舉前曳踵，著徐趨之事。孔氏穎達曰：君天子諸侯也。武迹

也。徐趨，遲行也。皆，皆於君大夫士也。圜，豚行者釋上徐趨之

形。齊，裳下緝也。足既不舉，身又俯折，則裳下委地。曳，足如水

流狀也。端行，覆土疾趨之節。端行，謂直而行。頤，霑者，行既疾

身乃小折而頭直俯臨前。頤如屋霑之垂也。矢，箭也。身趨前

進不邪如箭也。弁急也。刻刻身起貌。疾行欲速而身屢恆起也。踵謂足後跟也。執龜玉徐趨之時。初舉足前後曳足跟行不離地。蹢躅言舉足狹數也。方氏慤曰。凡行步廣則疾而勞。狹則緩而逸。尊者逸而卑者勞。故君至於士尸行之節。其別如此。圈豚行不舉足者。謂回旋而行也。席雖以坐其行而就坐之時。亦以是爲節焉。刻刻則如火之趨上。固異乎流之趨下矣。輔氏廣曰。趨雖疾而布武未改。故曰足毋移。併言手者亦不改其拱也。故曰張拱而趨。舉前曳踵。若所謂不舉足。則前亦不舉矣。

**存疑**陸氏佃曰。豚行蓋言冕行。知然者。以端行弁行知之也。端行謂服玄端而行。弁行謂服爵弁皮弁而行。

武專以足跡言。行兼以身容言。就足而視其跡。則有接武。繼武。中武三者之異。而君大夫士之貴賤以殊。此各人尋常行步之法也。就身而視其容。則有圈豚行。端行。并行三者之異。而趨之徐疾亦見。此臣與君行之法也。尊君故行舒緩。惟有接武一法。臣恭君命。故有徐趨疾趨二法。蓋君行一。臣行二。徐趨二步。而始如繼武之一步。疾趨二步。而始如中武之一步。總以反覆形容行步之節爾。其言尸者。君不迎尸。而事尸於堂。禮堂上接武。故因言君而並及之。恐不當謂大夫與尸行繼武。士與尸行中武也。

凡行容惕惕。廟中齊齊。朝廷濟濟。翔翔。

惕音傷。又音陽。齊才兮反。賀在啟反。

鄭氏康成曰。惕惕直疾貌。凡行謂道路也。

孔疏。道路雖速疾。不怠於

直故其容。齊齊恭慤貌。孔疏齊齊自收持嚴正。濟濟翔翔莊

疾而直。孔疏濟濟有嚴儀矜莊翔翔行而張拱並朝廷所需也。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遯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

聲容靜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坐如尸燕居告溫溫齊音

咨又側皆反遯音速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遯謙慤貌遯猶蹙蹙也足容重舉欲遲

也手容恭高且正也目容端不睇視也口容止不妄動也聲

容靜不噦欬也頭容直不傾顧也氣容肅似不息也色容莊

勃如戰色坐如尸尸居神位敬慎也告謂教使也詩云溫溫

恭人孔疏詩小雅小宛之篇孔氏穎達曰舒遲閑雅也雖尋常舒遲

若見所尊之人則自斂持迫促不敢自寬奢也燕居謂私燕



所居色尚和善。教人使人之時，惟須溫溫不欲嚴慄。應氏鏞曰：立容德，中立不倚，儼然有德之氣象。輔氏廣曰：莊有不動之意，謂不輕喜易慍。

**通論** 方氏慤曰：舒遲所以脩容也。若夫父黨無容，則無事舒遲矣。故曰：見所尊者齊遯，齊則不舒，遯則不遲。告溫溫則所謂載色載笑，匪怒伊教是也。陸氏佃曰：口容止，足容重，則言行可知。後言燕居，則以上非燕處之容也。孔子曰：居不容。

**傳論** 朱子語類問禮記九容與論語九思一司本原之地，固欲存養於容貌之間，又欲隨事省察。朱子曰：卽此便是涵養本原，這裏不是存養，更於甚處存養。

**傳論** 鄭氏康成曰：立容德，如有子也。  
孔疏：德得也。如人授物於己，己得之，已授物於

人人得之形。徐氏邈曰。德音置。

凡祭。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覩其人在此。孔氏穎達曰。凡祭。謂諸

祭也。容貌恭敬。顏色溫和。如似見所祭之人。謂祭如在也。

**案**容貌見於一身。顏色獨見於面。致誠信與忠敬。則視無形

於有形。聽無聲於有聲矣。

喪容。纍纍。色容顛顛。視容瞿。瞿。梅梅。言容繭繭。纍良追反。顛音田。視又作目。瞿

紀具反。繭。古典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纍纍。羸僂貌。顛顛。憂思貌。瞿。瞿。梅梅。不審

貌。繭繭。聲氣微也。孔氏穎達曰。顛顛。謂顏色不舒暢也。瞿

瞿。敬遠貌。梅梅。謂微味也。輔氏廣曰。纍纍。顛顛。皆隕落崩

壞之貌。蘭蘭鬱結而未有緒也。陸氏佃曰：張則瞿瞿，收則

梅梅。經曰：見似目瞿。

戎容暨暨。言容詬詬。色容厲肅。視容清明。

暨其記反。詬五格反。

**目**鄭氏康成曰：暨暨，果毅貌。詬詬，教令嚴也。厲肅，儀形貌。

清明，察其事也。孔氏穎達曰：厲，嚴也。肅，威也。視容清明，瞻

視之容，須清察明審也。

立容辨卑。毋調頭頸必中。山立時行，盛氣顛實。揚休玉色。

辨讀為貶。

波檢反。又方犯反。調音詭。舊又音鹽。

**頭**鄭氏康成曰：調，謂傾身以自下也。頭頸必中，頭容直。山

立，不搖動也。時行，時而後行也。詩云：威儀孔時。顛，讀為闐。玉

色，色不變也。

**立容辨者。**賈子誼曰。固頤疑視。平肩正背。端股整足。體不搖肘。是謂經立。因以微磬曰拱立。因以磬折曰肅立。因以垂佩曰卑立。經立天子宜之。拱立國君宜之。肅立大夫宜之。卑立士宜之。所當辨也。立至於卑則易。謂故又戒之。頭頸必中。卽平肩正背之意。統言之也。下又合形容言之。言人立則靜。行則動。其靜如山之凝。其動如時之運。此必有盛德之氣。闡實於中。故休美之光著揚於外。如玉有溫潤縝密之德。自有孚尹旁達之色。非有意爲之也。

**石經**鄭氏康成曰。辨。讀爲貶。自貶卑。謂磬折也。揚。讀爲陽。盛身中之氣使之闡滿。其息若陽氣之體物也。

**石經**孔氏穎達曰。立容。謂軍中立之容。山立者。立則疑如山。

之固樂記總干而山立。輔氏廣曰。山立重也。時行敏也。兵法曰。來如處女。去如脫兔。

**辨** 吳氏澄曰。舊注以立容辨至玉色。合上戎容四句共爲一節。今案上文記喪容。先總一句。乃分三句。記喪之色。喪之視。喪之言。記戎容亦先總一句。乃分三句。記戎之言。戎之色。戎之視。喪容之哀。先觀顏色。故色容先於視。言戎容之嚴。先在號令。故言容先於色。視立容以下五句。於戎容無所當。宜別爲一節。黃氏曰。立容辨。謂所立之容。明辨尊卑。左右之分。無僭上也。又慮其卑退失分。則近乎諂媚。故云卑毋調。

**案** 鄭訓辨卑爲貶卑。謂磬折。孔謂在軍當貶損卑退。不驕士卒。又引樂記總干山立。以釋山立。不貶卑。與上異訓矣。輔氏

黃氏皆指爲戎容。吳氏別爲一節。黃氏於立容辨斷句。辨字不改讀得之。

凡自稱天子曰予一人。伯曰天子之力臣。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其在邊邑曰某屏之臣。某其於敵以下曰寡人。小國之君曰孤。擯者亦曰孤。守手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予一人。謙自別於人而已。伯。上公。九命分

陝者。邊邑。謂九州之外。大國之君自稱曰寡人。擯者曰寡君。

孔疏。春秋大夫出使之時。稱己君爲寡君。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明天子至土自

稱及擯者傳辭之法。天子與臣下言及遣擯者。接諸侯皆稱予一人。言我於天下。祇是一人而已。若臣下稱一人。則謂率土之內。惟有此一人。尊之也。伯自稱於諸侯。言己是天子。運

力之臣。曲禮謂二伯擯於天子。則云天子之吏也。諸侯身對天子。自稱曰某土之守臣某。若諸侯之上介致辭於天子之擯者。亦當然。其天子之擯告天子。則曰臣某侯某。其在九州之外。邊鄙之邑。自稱於天子。曰某屏之臣某。若使上介告天子之擯。亦當然。其天子之擯告天子。則曰臣某子某某男某。曲禮云。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男者亦曰男也。諸侯於敵以下。自稱曰寡人。言以下。通及民也。小國謂夷狄子男之君。自稱及介傳命云某土之孤某。擯者告天子亦應云某孤也。其在國自稱亦曰孤。方氏慤曰。於後言小國。則前所言皆大國也。

**陸氏**佃曰。子一人求助之辭。伯言力而已。亦謙也。不言

之於天子。著其於敵以下。自稱如此。據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士之守臣某。且言天子言伯。以臨下之辭稱之。亦言之法。諸侯言之於天子。則非是也。若後世上表與據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且曰某士之守臣某。則在國可知其在邊邑。自茲以往。非王士。且非守也。爲屏而已。故曰某屏之臣某。其於敵以下。同姓異姓。小邦諸侯自稱如此。知然者。以天子同姓異姓大國。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知之也。然則小國之君。卽前所謂庶邦小侯是也。

**案**某屏之臣某。依疏爲自稱於天子之辭。其在邊邑云者。緊承上語也。陸氏據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而疑此爲非。謂若後世上表非也。據鄭注曲禮謂臣某侯某。爲嗇夫承命告。



天子辭則此為自稱於天子可知。且邊邑何嘗不是守土。屏亦有守衛之義。虞書外薄四海。安見邊外即非王土。

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擯者曰寡大夫。

世子自名。擯者曰寡君之適。

適丁歷反

**鄭氏康成曰**擯者之辭。主謂見於它國君。下大夫自名

於它國君曰外臣某。

孔疏如此言下大夫自名為對己君。則經云上大夫曰下臣亦對己君也。

孔氏穎達曰。上大夫卿也。自於己君之前稱曰下臣。若出使

它國在於賓館。主國致禮。上大夫設擯禮待之。此擯者稱大

夫為寡君之老。雖以擯為文。其實為介接主君之辭。亦當然

擯介通也。下大夫對己君稱名而已。不敢稱下臣。卑遠於君

也。出使設擯者以待主國。此擯者稱下大夫云寡大夫。不敢

稱寡君之老。世子對己國之君稱名。擯者曰寡君之適。謂對  
它國之辭也。輔氏廣曰。上大夫既曰下臣矣。下大夫非名  
則無稱。方氏慤曰。世子亦公子爾。以爲適而傳世。故名世  
子。而擯者亦曰寡君之適。

**通論** 孔氏穎達曰。出使之臣。在客曰介。當云介而云擯者。謂  
出使它國。在於賓館。主國致禮。已爲主人。故稱擯也。且擯介  
散則通。

**案** 孔氏據君前臣名。謂宜曰下臣某是也。經其省文與。抑與  
下大夫自名互備與。

公子曰臣孽。士曰傳遽之臣。於大夫曰外私。大夫私事使私人

擯。則稱名。

孽音耕。五葛反。徐五列反。傳  
陟戀反。遽其庶反。使色吏反。

鄭氏康成曰：孽當為枿，聲之誤。

孔疏：枿是樹生之餘，故盤庚云：若顛木之有由。

孽是也。方氏慤曰：世子為適，則知公子為庶。庶子，孽也。適

子本也。故公子曰：臣孽，謂之孽者，以其自本旁出，若木之有

孽，故傳：遠以車馬給使者也。

孔疏：士位卑，給車馬役使，故稱

也。傳：遠以車馬給使者也。

士掌傳遠之小事，急而不違，曰遠。士以事人為事，故自言服

傳：遠之賤役。案傳：遠特謙辭，如下走及牛馬走之類，非必

盡掌傳遠也。士臣於大夫者曰私人。

孔疏：此下文云：大夫私事使

私人，擯故知大夫之臣曰私人。

也。孔氏穎達曰：公子曰：臣孽，謂對己君也。若對它國當云

外臣，傳：遠亦謂對己君也。大夫家臣稱私，此士既不與大夫

為臣，故對大夫稱曰外私。私人擯則稱名者，謂以己之屬臣

為擯相。雖是上大夫及下大夫擯者，則皆稱大夫之名，以其

非公事正聘，故降而稱名也。

輔氏廣曰：公子曰：臣孽，常使

其自別於適也。案大夫得臣士，而士稱於它大夫，不敢曰外

臣，故對大夫稱曰外私。私人擯則稱名者，謂以己之屬臣

為擯相。雖是上大夫及下大夫擯者，則皆稱大夫之名，以其

非公事正聘，故降而稱名也。輔氏廣曰：公子曰：臣孽，常使

其自別於適也。案大夫得臣士，而士稱於它大夫，不敢曰外

臣辟君也。方氏慤曰：公子與士皆不言擯，則以卑而略之。  
**石**鄭氏康成曰：私事使謂以君命私行，非聘也。若魯成公  
時，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之類。

**劉**劉氏敞曰：鄭說非也。此乃謂若趙襄子使楚隆弔吳夫  
差之類爾。凡大夫聘而傳命，則當稱寡君。至於私臣擯於君  
命，不得言主，故名之也。楚隆之辭曰：寡君之老無卹，使陪臣  
隆敢展謝之。此則名者也。

**案**此言私事所以別於公也。若奉君命則公矣，故不曰君事  
而曰大夫私事。然大夫交不出，竟茲記固春秋之變禮與。

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也。

賓必  
刃反

**正聘**鄭氏康成曰謂聘也。大聘使上大夫。孔疏案聘禮及竟

禮故知大 小聘使下大夫。孔疏聘禮小聘曰問其禮如為介

聘使卿 案大聘大夫為上介。今云如其為

介故知小 公士為賓請作介也。往之也。孔氏穎達曰正聘

之時則用公家之士為擯。不用私人。稱下大夫曰寡大夫。上

大夫曰寡君之老。大夫正聘者有所往適之時必與公士為

賓。賓介也。言使公士作介也。輔氏廣曰寡大夫官也。寡君

之老君之所尊也。私事使固不可稱矣。

**非正聘**降其所稱用臣禮也。正聘隆其所稱用賓禮也。大

夫正名於它國重本國之體。以不辱君命也。使公士擯則稱

寡君之老。寡大夫。而此擯者亦得受賓禮。使私人擯則稱名

而此擯者亦不得受賓禮也。公私之辨其嚴如此。

**禮記** 范氏鍾曰。凡自稱孤寡不穀。純乎謙也。稱人與擯。雖謙而有體。如寡君之老之適。曰寡謙也。曰老。曰適。未嘗不明德與序矣。對尊者極其謙。如某守臣屏臣。曰孽。曰傳遽。是也。對敵之辭。謙不失己。

**禮記** 戴記。如曲禮少儀雜記諸篇。多係掇拾。不甚條貫。又有後來爛脫者。元熊氏朋來。吳氏澄各有考定本。不妨互觀。猶大學有古本。二程子本。朱子本。石經本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四

明堂位第十四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明堂位者以其記諸

侯朝周公於明堂之時所陳列之位也案周公蓋佐王以朝諸侯非諸侯朝

周公也且據目錄以記言是記所謂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也乃云諸侯朝周公蓋誤在國之陽其制

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此於別錄

屬明堂陰陽方氏慤曰孔子言宗祀文王則祀事以之

明孟子言行王政則政事以之明此言朝諸侯則朝事以

之明謂之明則一所以謂之明則有三焉此主朝事故以

位言之君臣上下尊卑前後各有所位故曰明堂位也

馬氏晞孟曰明堂者天子朝諸侯班政教之堂見於聖賢

之言若孝經孟子是也。自此之外無足信。而此篇亦不言明堂之制。但言周公爲明堂朝諸侯之事。爾蓋古者天子皆有明堂。而其制則因時改易。是以百家之說不同也。

**案**大戴禮逸周書俱有明堂篇。而文迥別。大戴言營建之

制。小戴刪之。此篇取逸周書略加刪改。以爲周公生踐天子位。建不世之功。歿用天子禮樂。備歷代之制。故魯以侯國而用王禮。周公故也。殊不知周公輔王以踐阼。未嘗自踐阼也。魯用郊禘。其爲成王所賜。及後所僭者。攷諸經傳自明。此必周末魯陋儒爲之。或以爲馬融所增。但鄭親受業馬氏而不言。孔疏言於別錄。屬明堂陰陽。是劉向前已有此篇。或原小戴收入者。於義無可取。惟是四代禮樂服



物器具略具於斯則考禮者之所不廢云。

**通論**陸氏佃曰清廟之詞約周也明堂之詞侈魯也楊氏復曰明堂者王者之堂也謂王者所居以出教令之堂也王者所居非謂王者之常居也周人祀上帝於明堂而以文王配之者此也說者乃以明堂爲宗廟又爲大寢又爲大學則不待辨說而知其謬矣。

**存疑**孔氏穎達曰案異義今戴禮說盛德記曰明堂凡九室室四戶八牖共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侯其外有水名曰辟雍明堂月令說明堂高三丈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上圓下方四堂十二室室四戶八牖其宮方三百步在近郊三十里潛于登說云明堂在

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內。而已之地。就陽位。上圓下方。八牕四闔。布政之宮。故稱明堂。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五精之神。古周禮。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周公所以祀文王於此。以昭祀上帝。許君謹案。今禮古禮。各以義說。無明文以知之。鄭駁之云。戴禮所云。似秦呂不韋作春秋時說。非古制也。鄭於此。則用淳于登之說。別錄則依考工記之文。然先代諸儒說各不同。故蔡邕明堂月令章句云。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祭祀。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饗功。養老。教學。選士。皆在其中。故取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正室。則曰大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時之學。

則曰太學取其圓水則曰辟廱。名別而實同。鄭必以爲各異者。袁準正論明堂宗廟大學禮之本物也。事義不同各有所爲。而世之論者。合以爲一。取詩書放逸之文。經典相似之語。推而致之。考之人情。失之遠矣。宗廟之中。幽隱清淨。而使眾學處焉。饗射其中。人鬼瀆慢。囚俘截耳。非其理也。茅茨采椽。至質之物。建日月乘玉路。以處其中。非其類也。夫宗廟鬼神所居。祭天而於人鬼之室。非其處也。王者五門。宗廟在一門之內。若射在於廟。而張三侯。又辟廱在內。人物眾多。殆非宗廟之中所能容也。如準之論。是鄭不同之意也。陳氏祥道曰。明堂之名。見於周頌。孝經左傳。孟子荀卿考工記禮記家語。其制不見於經。特考工記曰。

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牕。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此三代明堂之別也。犬戴禮。白虎通。韓嬰。公玉帶。淳于登。桓譚。鄭康成。蔡邕之徒。其論明堂多矣。特淳于登以爲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內。其說蓋有所傳然也。何則。聽朔必於明堂。而玉藻曰。聽朔於南門之外。則在國之南可知。成王之朝。諸侯四夷之君咸列四門之外。而朝寢之間有是制乎。則在國之外可知。鄭康成謂明堂太廟路寢異實同制。蔡邕謂明堂太廟辟廡同實異名。豈其然哉。左右之堂曰个。以其

介於四隅故也中之堂曰太廟以其大饗在焉故也明堂之作不始於周公而武王之時有之記曰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是也不特建之於內而外之四岳亦有之孟子之時齊有泰山之明堂是也

**案**明堂之制尸子言神農曰天府黃帝曰合宮漢公玉帶上黃帝圖四面無壁中一殿覆以茅茨上古惟事天制朴略如是足矣堯曰衢室言室疑有壁言衢則四達然猶一室也考工記夏后世室五室九階四旁夾牕則室分而每室四戶戶兩牕且以安身矣般人重屋則幾如樓故方士因之言神人好樓居周人彌文則就五室又析而爲九故大戴言九室十二堂考工複言五室文譌耳然自是五室

九室。兩說爭衡而不決。不知明堂有廟有室有堂。廟以事神。堂以聽政。室以安身。而其間有分有合。月令於中言太廟大室。蓋事神於太廟之堂。安身於太廟之室。此地合而用實分也。分祀五帝。則南明堂。北立堂。東青陽。西總章。合此太廟爲五廟。以安身則四左个。四右个。合此太室爲九室。而四仲實皆居太室。各以方啟蔽其戶牖。每爲十二室也。以布政。則卽以四正爲堂。設斧依於此。故明堂立堂太廟。早被以堂之名。而八室室各直其堂。則卽謂之十二堂亦無不可。此又用分而地實合者也。尙書大傳言堂室。其雉三丈。則二十七丈。蔡邕獨斷言明堂廣二十四丈。戴盛德篇言明堂宮九百步。卽區之爲九。而每方三百步。

步八尺。則方廣二百四十丈。是考工所云廣九筵深七筵者。止就一堂度之。非通明堂之縱廣而計之也。唯就此九百步者。爲四周之垣三重。而中一區。五其五分爲二十五區。中一區爲太廟太室。周八區爲太廟之庭。四面各五區。虛兩角四區。使上可圓。面三區。中一區爲太廟。旁兩區爲左右个。則下可方。而又周虛之。爲諸侯序立之庭。則作雒所謂四阿。考工所謂重屋。白虎通所謂四達。專指太廟。張衡所謂八達。指由太廟達四廟。蔡邕所謂二十八柱。指左右个。盛德篇所謂三十六戶七十二牖。通指內外九室也。如此則戶皆有可由。牖皆可受明。而事神布政安身亦各得其用矣。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朝直遙反斧音

甫依木又作展同於豈反鄉許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負之言背也斧依爲斧文屏風於戶牖之

間。孔疏釋宮云戶牖之間謂之展孔氏穎達曰自此至之位也一節明周

公朝諸侯於明堂之儀及諸侯夷狄所立之處斧依皇氏云

在明堂大室中央戶牖間。方氏慤曰斧卽黼也其黼用斧

故謂之斧依卽展也。馬氏晞孟曰斧者威斷割之器也天

子欲其有獨斷之明而申威於天下也南者陽之方萬物長

養之所天子長養萬民如之郊特牲曰天子南鄉答陽之義

王氏曰古者受朝立而不坐。

**存疑**吳氏澄曰成王七年之三月王不在洛諸侯以侯國會



王朝三公之禮見周公。

**存異**鄭氏康成曰周公攝王位以明堂之禮朝諸侯也不於

宗廟辟王也。

孔疏案觀禮諸侯受次於廟門外觀在廟今在明堂故云辟王謂辟成王也。

天子周

公也。

**辨**陳氏祥道曰成王宅憂周公位冢宰而百官總己以聽

焉及既成洛邑輔成王以朝諸侯乃率以祀文王則朝不在

廟而在明堂可知也若曰周公代之而受朝則誤矣代之之

說始於荀卿盛於漢儒於是以復子明辟為還政之事以誕

保文武受命惟七年為還政之時是皆不知書者也。吳氏

澄曰考之書周公相成王伐奄而歸四國多方之諸侯皆至

宗廟周公代成王誥諸侯而有多方之書蓋成王之三年也

及成王七年之三月。周公制禮作樂之事備。乃會侯甸男采衛五服之諸侯。營洛邑。不見周公代王受諸侯之朝。此記言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蓋是周公制作之時。定此朝位。天子謂王也。注謂周公攝王位朝諸侯。非也。

**案**吳謂周公營洛。王不在洛。諸侯以侯會三公之禮見公。非也。洛誥明言。佯從王子周。戊辰。王在新邑。安得謂王不在洛。諸侯但以會三公禮見公耶。蔡邕引檀弓。有王齊禘于清廟。明堂也之文。朱子釋頌清廟篇。亦引書王在新邑。烝祭歲。實周公攝政之七年。又引書大傳。周公升歌清廟。左傳言清廟茅屋。則此明堂之爲清廟。在洛邑而不在鎬京。其爲朝諸侯之地。而非七廟之廟甚明。但書所謂烝祭在冬。而以文武並

配其後則在季秋而專以文王配。如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耳。亦不得訾太廟明堂同實異名爲謬。蓋古路寢太廟明堂辟雍規制略同。初非合四者于一地也。或據覲禮謂明堂卽方明壇。恐不然。蓋方明止一壇。十有二尋。三成深四尺。竝無堂室戶牖。所謂在王都則有事而會。不協而盟。特築之。巡守至南西朔三嶽。無明堂亦築之。若洛邑泰山有明堂。則不須築壇。卽于太廟設方明行會盟。四大廟受幣亦無不可也。

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之禮不於此周公權用之耳朝位之上

上近主位尊也孔疏三公則東上侯尊於伯故在東子尊於南亦在東是上近主位尊也孔氏

穎達曰此以下明朝位之法中階者南面三階故稱中伯以

下皆云國諸侯云位者以三公既云中階之前不云位諸侯

在諸國之上特舉位言之明以下皆朝位也案逸周書三公下亦有之位字

方氏慤曰天子曰鄉諸臣曰面與郊特牲言君南鄉臣北

面同義公尤尊故位中階之前以答王焉

**通論**陳氏祥道曰周禮治朝之位孤東面卿大夫西面外朝

之位左孤卿右公侯伯子男射人孤東面卿大夫西面皆尚

右東西面者皆尚北路門之左右者皆尚中而明堂位諸侯

西面諸伯東面則不尚右在門東西者東上則不尚中在西

門之外者。東面南上。則不尙北。何也。儀禮諸侯覲於天子壇壝宮於國外。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於宮。尙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位皆東上。是朝於國外。與朝於國內之禮異也。明堂位與壇壝宮相類。蓋亦國外之禮然也。

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



皇氏侃曰。九夷在東門外之南。故北上。八蠻在南門外

之西。故東上。六戎在西門外之北。故南上。五狄在北門外之東。今云東上。則宜在北門外之西。方氏慤曰。九夷。東夷也。故位於東門之外。八蠻。南夷也。故位於南門之外。六戎。西夷也。故位於西門之外。五狄。北夷也。故位於北門之外。

孔氏穎達曰。案職方云。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爾雅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與此不同者。爾雅釋地謂殷代。此及職方並謂周禮。但戎狄之數。五六不同。故鄭答趙商問云。職方四夷。謂四方夷狄也。九貉卽九夷在東方。八蠻在南方。閩其別也。戎狄之數。或五或六。兩文異。爾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於夷狄。後之而弗先。賤之而弗貴。故疆以戎索。和以舌人。食之則委之牲體。而坐諸外。樂則不使亂雅。而陳於門。則位夷蠻於東南之門外。位戎狄於西北之門外。宜矣。

**案**朝宗覲遇會同。雖異名。而統曰見。義固取乎其面。天子也。面天子則皆當北面。不北面則皆當北上。故曲禮曰。諸侯北

面而見天子曰覲。覲禮曰：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以近君為尊也。若四裔既在四門外，不得見君，則周而環之，隨其所面，而皆以右為尊。所謂地道尊右也。

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

宋七在反塞先代反，又先則反。又逸周書四塞字在九采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正門謂之應門。孔疏：明堂無重門，非路門外之應門。爾雅釋宮云：正門謂之應門。李巡云：宮中南向大門，應門也。應當也。以當朝

正門，故謂之應門。但天子宮內有路寢，故應門之內有路門。明堂既無路寢，故無路門。及以外諸門，但有應門耳。四塞謂夷服、鎮服、蕃服，在四方為蔽塞者。新君即位則朝。周禮：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

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

案采衛要三服止。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孔疏：周禮大行人文。案

四塞兼鎮蕃三服  
不悉數略遠也。

方氏慤曰四塞言告至而已則不責之

以朝貢之禮故也不言其位則亦順其四方而位於四門之

外。

**不庭**鄭氏康成曰九州之牧典貢職者也二伯帥諸侯

而入孔疏案顧命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召公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牧居外而糾察之

也孔疏伯既領之入應門故牧居應門外糾察諸侯後入不如儀者孔氏穎達曰九州謂

之采者以采取當州美物而貢天子故王制云千里之外曰

采采亦是事言各掌諸侯之事陸氏佃曰九采之國所謂

要服荒服是與變言采者亦夸大周公之德雖在要荒願供

王事也四塞即上九夷八蠻六戎五狄世告至謂隨諸侯大

朝會一見王朝於門外是也。





王氏炎曰。此序諸侯之位也。然亦有差誤。周官侯服外有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衛服外乃有蠻服。蠻服外乃有夷服。鎮服。蕃服。周官所謂六年五服一朝。蓋言侯甸男采衛也。作洛之役。稱侯甸男邦采衛。見於周。皆不及蠻夷而采服。諸侯與焉。今九采之國。反在應門外。鄭說曰。二伯帥諸侯而入。允牧居外。糾察之。何所據而爲此說也。周官職方九服。有蠻服。夷服。而無戎狄之服。大行人之職。衛服之外。有要服。而無蠻服。鄭曰。要服卽蠻服。要服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又曰。蕃國夷服。鎮服。蕃服也。今明堂位蠻夷戎狄並列在門外。而夷服鎮服。蕃服。又在蠻夷戎狄之外。謂之四塞。記之所言。已自可疑。鄭注其可信乎。

此序諸侯之位。証以禹貢周官多不相符。鄭注九采九州之牧。九牧不應序應門外。故陸氏以爲要服荒服也。孔氏以爲采取當州美物貢天子。謂之采。則采之爲言貢也。國語曰。蠻夷要服。戎狄荒服。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歲貢終王。是蠻夷近戎狄遠也。此九采之貢。卽上蠻夷四塞告至。卽上戎狄而王制分蠻夷爲東南。戎狄爲西北。周家疆土。始自西北而漸及東南。以洛邑天下之中。計之實是西北之戎狄近。東南之蠻夷遠。不相反與。蓋蠻夷戎狄各舉其種類性情氣習名之。東南地遠而柔順易服。故列之要服中。言猶可要約也。西北地近而剛狠難服。故列之荒服中。言此止可包荒不必以禮信責之也。明乎此則異同之說。有不必爭矣。

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於此所以正儀辨等也

孔疏大司馬職云設儀辨位以

等邦國鄭略引之。

孔氏穎達曰欲顯明諸侯之尊卑故就尊嚴之

處以朝之。吳氏澄曰此總結上文因釋明字之義。

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武

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

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

相息亮反量徐音亮

**正義**鄭氏康成曰脯鬼侯謂以人肉為薦羞惡之甚也踐猶

履也。頒讀為班。度謂丈尺高卑廣狹也。量謂豆區斗斛筥筥

所容受。孔氏穎達曰此明周公有勳勞之事。鬼侯周本紂

作九侯。方氏慤曰紂之罪不止於脯鬼侯蓋舉其甚者以

明武王之所以伐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度起於黃鐘之長。其方象矩。量起於黃鐘之龠。其員象規。王制謂用器兵車不中度。布帛廣狹不中量。皆禮之所禁。典同以十有二律爲之。度數十有二聲爲之。齊量皆樂之所本。是禮樂道也。度量器也。周公制禮作樂而頒度量。語所謂謹權量。四方之政行焉者。此也。

**禮記**孔氏穎達曰。家語云。武王崩。成王年十三。鄭康成以爲年十歲。又曰。周公攝政三年。天下太平。六年而始制禮作樂。書傳云。周公將制禮作樂。優游三年。然後營洛邑。以期天下之心。於是四方民大和會。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而況導之以禮樂乎。其度量六年則頒。故鄭注尙書康王之誥。

云攝政六年。頒度量制。其禮樂。

**案**金縢及東山詩。周公當攝政時。即居東。及東征。何暇與政。而乃有三年太平之說。乎。至營洛為立國要計。如力役猶至。說則特以是姑試民心而已。不足信也。

七年。致政於成王。成王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

**正義**鄭氏康成曰。致政以王事歸授之。王功曰勳。事功曰勞。

孔疏是司曲阜魯地。孔疏案費誓序云。魯侯伯禽宅曲阜。又

勳職文革車。兵車也。兵車千乘。成國之賦也。孔疏左傳成國不

入九案論語。千乘之賦。居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諸侯之地三百里而下。未成國也。公五百里。侯四百里。計地餘有千乘。謂

之成。詩魯頌曰：王謂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啟爾宇，爲國。

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又曰：公車

千乘，朱英綠縢，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同之於周，尊之

也。魯公謂伯禽也。孔疏同之於周者，謂同此周公於周之天子也。知魯公謂伯禽者，伯禽歸魯。公羊文十三

年傳曰：周公不之魯。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皆爲周公有勳勞之事。

故成王特賜魯家用天子之禮，兼四代服器。方氏慤曰：詩

言錫之山川，土田附庸，以其出於非常，故特曰錫焉。詩言俾

侯於魯，書言魯侯伯禽，則魯受侯爵也明矣。而此又或稱魯

公者，蓋公侯皆有國者之所通也。革車，兵車飾之以革也。井

田之法，方里爲井，十井爲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出車賦以

給軍，故以革車言之。詩又言公車千乘者，以輸國言之，則曰

公車其實一也

此方七百里乃是方百里七誇言之耳。卽周禮公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亦然。非謂方七百里半天子之畿內也。孟子今魯方百里五猶以爲當損。安有如汪疏四十九箇方百里之說哉。或據前後漢書地志實之。謂魯全有兗州而跨徐青二州之域。不止方七百里。孟子儉於百里非確。今以左傳所有魯地名覈之。今地志大約在今滋陽曲阜寧陽泗水費縣之內。而在鄒嶧魚臺鉅野鄆城諸縣之交。而左傳始尙有費伯。後滅之以賜季友。取郟取邾滅項。明見於經。則方百里者五實并小國而得之。孟子魯公族豈有於周公封國故隘言之。而漢志反確於孟子者耶。

**鄭氏康成曰**。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

庸方百里者二十四

孔疏。四等。謂侯伯子男也。案大司徒注云。公無附庸。侯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

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總為二十四同。同謂百里也。并五五二十五

孔疏。既受五百里之封。為五五

二十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

方氏慤曰。孟子言齊魯

之地方百里。蓋伯禽以侯爵受封故也。周官大司徒言諸侯

之地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則其食者百里矣。王氏謂并

附庸言之。則為方四百里。孔子言顓臾。昔者先王以為東蒙

主。且在邦域之中。以為東蒙主。非魯有其地也。且在邦域之

中。則附庸故也。并附庸止於方四百里。而此又言方七百里

者。是亦兼附庸而已。

**辨**程子曰。王介甫謂周公能為人臣所不能為之功。故可



用人臣所不得用之禮樂。是不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則爲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爲者。皆所當爲也。周公乃盡其爲臣之職耳。豈得獨用天子之禮樂哉。王氏炎曰。周禮雖曰諸公之地五百里。蓋兼附庸言之。然其制實未嘗行。故孟子曰。周公封於魯。太公封於齊。爲方百里。安得有七百里之地而封之。天子之畿方千里。其地百同。魯之地若方七百里。凡四十九同。蓋半天子之國矣。許氏曰。通鑑外紀。謂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王使史角往魯。魯公止之。路史謂魯公止之。是周不與之。魯自用之也。然則魯之郊廟。皆後世之僭。而附會爲明堂之說與。張氏燧曰。春秋書禘于莊公。見禘之僭始於閔。書卜郊。見郊之僭始於僖。且成王

以天子禮賜魯。此等大事。周史必書之。乃三傳國語皆不見。公羊傳言魯郊非禮也。左傳隱公問羽數於眾仲。仲曰。天子入諸侯六。若成王賜以八佾。仲何不舉以對。臯鼫之盟。祝鮀言魯衛所賜。纘悉畢舉。何於最大者反不及之。子家駒對昭公。明言皆僭。天子禮若果賜。子家敢面斥之耶。非特此也。周公閱來聘魯。饗有昌歆。彤鹽。辭不敢受。甯武子來聘。魯賦湛露。彤弓。而曰。敢干大禮。可見魯僭尙未甚久。識者皆疑怪遜謝。而魯人曾無述。王賜以自解者。呂氏春秋。惠公請郊。廟大禮。王使止之。魯自僭耳。至史克作頌。以郊爲夸。而疑似之說。遂至今矣。

**案**成王元年。丁酉。周公位冢宰。總百官。管蔡流言。秋。公出居。

東武庚入于衛以叛。二年王師臨衛攻殷。殷大震潰。武庚入于邶。管叔自經卒。奄徐淮夷皆入于邶以叛。秋王迎公歸。遂伐殷。三年王師滅殷。殺武庚。遷殷民于衛。遂伐奄及蒲姑。冬滅蒲姑。四年封太公于齊。封康叔于衛。秋王師伐淮夷。遂入奄。五年春正月以奄地封伯禽爲魯侯。公羊子曰。封伯禽以爲周公也。六年命太公康叔爲方伯。分監東諸侯。七年周公復政于王。二月王如豐。三月命召公如洛。度邑。命周公如洛。誥多士。于成周。作多士。遂營東都。作召誥。洛誥。秋王如東都。大朝諸侯于明堂。冬烝祭于明堂。命周公畱後于洛。王歸。十年公自東都歸。居于豐。二十一年周公薨于豐。徧考逸書竹書書大傳史漢年次井然。而後儒妄以意爲說。或改其年。或

亂其事使人迷目。故合而論之。蓋魯地卽奄地。必奄滅而後魯可封。故凡謂周公封魯在武王時。魯公之國在成王元年。皆妄也。

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韜。旒。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

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

載音戴。弧音胡。韜音獨。旒其衣反。本又作旒。旒本又作旒。力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路。殷之祭天車也。

孔疏。祭天尙質。大路一就。知是祭天所用。

弧。旌旗所以張幅也。其衣曰韜。

孔疏。弧以竹爲之。其形爲弓。以張繆之幅。故考工記。弧旌

枉矢。以象弧也。此弓衣謂之爲韜。

天子之旌旗。畫日月。

孔疏。周禮。日月爲常。又王建犬常。此云日

月之章。與天子同也。

**通論**

陸氏佃曰。孟春不言正月。著魯卜郊卜日。其從之疾也。

穀梁曰。我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

卜二月上辛如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如不從則不郊矣。人臣用天子禮樂故其言婉而成章如此。方氏慤曰。大司馬言王載犬常諸侯載旂。魯公以諸侯而用天子之禮故雖有日月之章而止謂之旂焉。此亦隆殺之微意也。

輔氏廣曰。變公為君以下所云非公之事也。後言君卷冕立於阼亦以此。

**禮記**鄭氏康成曰。孟春建子之月。孔疏下云季夏六月禘禮若夏之季夏非禘祭之

月。即是周之季夏。明此孟春亦周之孟春。魯之始郊。日以至。孔疏郊特牲周之始郊日以至。鄭既破周

為魯。故此云魯郊日以至。帝謂蒼帝靈威仰也。昊天上帝魯不祭。方氏

慤曰。周制郊以建子之月。所以迎其氣之生。禘於建巳之月。所以順其位之正。此魯所以於孟春祀帝於郊。季夏禘周公

於太廟。魯人郊禘。不用周之牲路。而用商之牲路。何也。蓋止用時王之禮者。諸侯之事。通用先王之禮者。天子之事。凡旂建於車者。皆言載。此曰載弧韜旂。則以建之於大路故也。日月爲常。交龍爲旒。此言日月之章。謂之載常可也。謂之載旒者。猶公侯伯子男。通謂之諸侯與。

**禮記**

王氏炎曰。周天子有日至之郊。以報本。有啟蟄之郊。以

祈穀。其祭天車用玉路。旂用日月之常。魯僭天子禮。亦不敢盡同。是以有所穀之郊。無日至之郊。祈穀於孟春。郊而後耕。則孟春乃建寅之月。非建子也。不敢乘天子玉路。又不肯乘同姓金路。故乘殷之大路。常畫日月。天子建之。旂畫交龍。同姓諸侯建之。常十有二旒。旂則九旒而已。今不敢全用天子

之旂。故於旂上畫日月之章。綴以十有二旒。此皆用天子禮而不敢盡同也。

**案**春秋魯郊皆以春。無以子月郊者。蓋周郊以周正之孟春。魯郊以夏正之孟春。作此記者欲誇之。故以爲孟春耳。周禘以周正六月。魯禘以夏正之六月。於周爲秋。故詩曰秋而載嘗。而祭統亦言大嘗禘也。鄭必以魯爲王禮。而并改郊特牲之周爲魯。已非正據。且魯之郊必非成王賜也。成王之賜以尊周公。郊配以稷。不配以公。於尊公何與。春秋隱桓莊閔無書郊者。若果王賜。何歷數公不一舉。與詩明言莊公之子龍旂承祀。春秋於僖始書卜郊。然則呂覽所云惠公請而王不許。信矣。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鬱

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篋。爵用玉瓚。仍雕加以

璧。散璧角。俎用梡。斝。大廟音泰。後大廟皆同。犧象。鄭素何反。今如字。鬱音雷。灌古亂反。瓚才旦反。篋息緩

反。斝側眼反。散先旦反。梡苦管反。斝居衛反。又作斝。音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季夏建巳之月也。禘大祭也。周公曰大廟

魯公曰世室。羣公稱宮。孔疏。公羊文。十三年傳。白牡。殷牲也。尊。酒器也。

鬱。鬯之器也。黃彝也。灌。酌鬱尊以獻也。瓚。形如槃。容五升。以

大圭為柄。是謂圭瓚。篋。籩屬也。孔疏。與豆連文。故知籩屬。以竹為之。雕刻

飾其直者也。孔疏。即用竹。不可刻飾。故知雕鏤其柄。直謂柄也。爵。君所進於尸也。仍

因也。因爵之形為之飾也。加。加爵也。散。角皆以璧飾其口也。

孔疏。鄭恐散角以璧為之故云。以璧飾其口。梡。始有四足也。孔疏。以虞氏尚斝為質。未有餘飾也。斝。為



之距

孔疏賀瑒云直有脚曰椀加脚中央橫木曰屐夏世漸交故也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

下也一節明禘禮祀周公於太廟文物具備之儀牲用白牡者尊敬周公不用己代之牲故用殷牲也犧象山罍用天子之尊也犧犧尊也周禮春夏之祭朝踐堂上薦血腥時用以盛醴齊君及夫人所酌以獻尸也象象尊也周禮春夏之祭堂上薦朝事竟尸入室饋食時用以盛盎齊君及夫人所酌以獻尸也山罍謂夏后氏之尊天子於追享朝享之祭再獻所用今衰崇周公之禘祭雜用山尊但不知何節所用也鬱謂鬱鬯酒黃目管烝所用尊崇周公故用之灌謂酌鬱鬯獻尸求神也以玉飾瓚故曰玉瓚薦謂所薦菹醢之屬以玉飾豆故曰玉豆簋形似筥亦薦時用也爵君酌酒獻尸杯也琖

夏后氏爵名以玉飾故曰玉琖。加謂尸入室饋食竟。夫人酌盞齊亞獻。名爲再獻。又名爲加。於時薦加豆邊也。此時夫人用璧角。丙宰所謂瑤爵也。其璧散者。夫人再獻訖。諸侯爲賓用之以獻尸。雖非正加。是夫人加爵之後。故此總云加。先散後角。便文也。椀。斝。兩代俎也。椀形四足如案。阮氏禮圖云。椀長二尺四寸。廣一尺二寸。高一尺。諸臣加雲氣。斝亦如椀。而橫柱四足。中央如距。天子以漆飾之。陳氏祥道曰。以天子之禮禘於廟。而牲則用白牡。異乎周官牧人所謂陽祀用騂牲也。犧必以牛。重本也。必以象。誠在內也。鬯也者。酌酒而給於尊。謂之鬯者。有雷之象。山也者。止而安者也。鬯以山者。所以安於神。玉者。陽精之純。而通神明者也。故於瓚用玉。圭者

銳而有生物之利也。故瓚之柄用圭。豆之飾與瓚同意。簋則以竹而無事於雕。雕之者以其質而有取乎文也。璧者圓而有天體之象。散者散而非致飾者也。角者剛而能制。以爲酒戒也。馬氏晞孟曰。黃目者以黃金爲目。郊特牲曰。黃目鬱氣之上尊也。玉豆所薦謂菹醢之屬。水草之和氣也。雕簋所薦陸產之物。凡器飾之以王者皆貴文之意也。

**宗儀**尊。聶氏崇義謂尊腹畫牛是也。阮諶言尊爲牛形。先鄭謂飾以翠羽。後鄭謂刻爲鳳羽。莎莎然皆非也。象尊。阮諶言以畫象飾尊是也。先鄭謂象鳳凰形。後鄭謂象骨飾尊皆非也。山尊。聶云刻爲山而畫之。受五斗。壘尊。郭璞云刻爲雲雷。受一石。鄭謂刻山於壘非也。宋劉杳言二尊刻木爲之。胡翰

言皆鑄銅爲之。玉瓚大圭者。璋瓚用半圭。用大圭爲柄者。貴也。篋籩也。雕之。未加漆飾。虞制也。仍。因也。玉琖仍雕。用夏玉琖之制。而加雕。猶異於周之玉爵也。琖。俎。虞制也。夏爲歲俎。周足下。又加跗爲大房。

**通論** 方氏慤曰。郊特牲曰。灌以圭璋。用玉氣也。此不及璋者。蓋舉大足以兼小。王氏炎曰。周官有鬯人。鬯人。不加鬱。謂之秬鬯。鬯人供之。煮鬱金和鬯酒。謂之鬱鬯。鬯人掌之。天子賜諸侯以圭瓚。則諸侯可用鬱鬯。宣王嘗以圭瓚秬鬯二卣。賜召虎。周公在東都。曰。成王嘗以秬鬯二卣。命周公禋於文王武王。則秬鬯圭瓚。魯公必受此賜無疑。凡灌。天子諸侯用圭瓚。后夫人用璋瓚。故鬱尊有黃目。灌有圭瓚。雖魯人得用。

然瓚有大圭。未免僭天子禮。

**案**本文言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竝不言以禘禮祀文王於周公之廟。本文雖誇。然實其時親見僭禮之所有而誇之也。而說經者更益以事之所實無。如趙伯循謂祀文王於周公之廟。何據乎。蓋始封於魯者。實伯禽。非周公。故伯禽稱魯公。周公不之魯。故止繫以畿內之采邑。稱周公不稱魯周公也。但伯禽之封魯。以爲周公。則周公爲魯之始祖。薨卽祀之魯太廟。而魯公又實爲始封之祖。不可列之昭穆五世而祧。故別立一廟爲世室。至大禘。則周公東向。而魯公配之。儼如王者之禘所自出。而始祖配之矣。故曰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也。又案上孟春舉夏正。則此季夏六月。亦夏正建未之月。

不於已月。避周天子也。周禮禘祫朝踐用大尊。饋食用山尊。春夏朝踐用犧尊。饋食用象尊。魯不用大尊。下天子也。周禮禘祫灌用虎彝。雖彝冬烝灌用黃目。魯不用虎彝。雖彝。下天子也。周禮王加以玉爵。后加以璧角。賓加以璧散。魯正爵用玉琖。君加用璧角。夫人加以璧散。下天子也。周公有王禮。故俎用梲。歲魯公以下無所嫌。則用大房。與周公白牡。魯公駢剛同義。則魯亦何嘗梲用天子禮樂哉。

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實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綠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

於天下也。

任而林反。或而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清廟。周頌也。朱干。赤大盾也。戚。斧也。冕冠。

名也。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也。大武周舞也。大夏夏舞也。周禮。執師掌教。執樂廣大也。孔氏穎達曰。升升堂。升樂工於廟堂而歌清廟詩也。下堂下管匏竹在堂下。故云。下管。冕衮冕。王著衮冕。執赤盾玉斧而舞。武王伐紂之樂也。舞大武。謂爲大武之舞也。皮弁。三王之服。裼見美也。王又服皮弁。裼而舞。夏后氏之樂也。六冕是周制。故冕而舞。周樂。皮弁是三王服。故皮弁舞。夏樂。周樂是武。武質。故不裼。夏家樂文。故裼也。若諸侯之祭。各服所祭之冕而舞。祭統。冕而總干。以樂皇尸是也。周公德廣。非唯用四代之樂。亦爲蠻夷所歸。故賜奏蠻夷之樂於庭也。唯言蠻夷。則戎狄可知。一云正樂。旣不得六代。故蠻夷唯與二方。納夷蠻之樂。皆於太廟奏之。

者。廣魯欲使如天子，示於天下也。方氏慤曰：武王以征伐之大功，而戡亂於商，故其樂謂之大武。夏后以文明之大德，而受禪於舜，故其樂謂之大夏。然則大武者武舞，大夏者文舞也。其樂先文王之歌，而後武王之舞者，時之序也。其舞先武王之武，而後夏后氏之文者，事之序也。先王之時，祭必用夷樂。周官有鞀師及旄人、鞀、鞀氏之職者，以此。陳氏祥道曰：周之興也，功莫大於武功，樂莫重於武舞，故舞大武以祭服之冕。舞大夏則朝服之皮弁而已。王者舞先王之樂，明有法也。舞當代之樂，明有制也。舞四夷之樂，明有懷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白虎通云：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曰朝，離萬

物漸離地而生，樂持矛舞。助生時也。南夷樂曰南，南，任也。任



養萬物。樂持羽舞。助時養也。西夷樂曰昧。昧也。萬物衰老。取晦昧之義。樂持鼓舞。助時殺也。北夷樂曰禁。言萬物禁藏。樂持干舞。助時藏也。此東曰昧。西曰株離。與白虎通相反者。以春秋二方俱有味。株離之異。故白虎通與此各舉其一。朝離則株離也。案記無株離說而疏乃鑿鑿言之。此不可解。但與白虎通辨異同。姑並存之。 陳氏

祥道曰。干所以自蔽。戚所以待敵。朱干。白銀以飾其背。記曰。朱干設錫是也。玉戚剝玉以飾其柄。楚工尹路曰。剝圭以爲槭。秘是也。此武舞之道也。籥所以爲聲。翟所以爲文。聲由陽來。故執籥於左。文由陰作。故秉翟於右。此文舞之道也。天子之樂如此。則曾有之。康周公故也。

**餘論** 陳氏祥道曰。考之於經。舞干羽於兩階。則文舞於東階。

武舞於西階。武舞常在先。文舞常在後。何則。書言舞于羽。則先于而後羽。樂記言及于戚羽。旄謂之樂。則先于戚而後羽。旄。郊特牲。明堂位。祭統。皆言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則先大武而後大夏。皆先武而後文。蓋武以威眾而平難。文以附眾而守成。平難常在於先。守成常在於後。又曰。四夷之樂。或以其服色名之。或以其聲音名之。服色則鞞是也。聲音則株離是也。其它不可以考。

**存疑**

鄭氏康成曰。象謂周頌武也。以管播之。

孔疏謂堂下吹管以播象。武之

詩也。襄二十九年左傳。見舞象。箭南籥。知非文王樂為武王樂者。以經云。升歌清廟。下管象。爰詩在上。子詩在下。故也。

又曰。詩曰。以雅以南。以籥不僭。

孔疏引詩以證經。南夷之樂任。南即南也。

**案**

先儒謂象為周頌維清篇。注疏以象為武王樂。前已於文

王世子篇內辨之矣。茲不贅。顧象有但以管吹之者。此所謂  
下管象。與升歌清廟相對一歌一吹也。有執籥以舞之者。所  
謂象節南籥。與朱干玉戚以舞大武相對一文一武也。鄭每  
合象武爲一。而云以干戚舞象。顯與下管字違。孔又云下管  
謂吹大武。又顯與象字違矣。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禕立于房中。君肉袒迎牲于門。夫人薦  
豆籩。卿大夫贊君。命婦贊夫人。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而

天下大服。卷古本反禕  
音輝袒音誕

**下**

鄭氏康成曰。副首飾也。詩云。副笄六珈。周禮。追師掌王

后之首服爲副。

孔疏。詩。鄘風。引周禮。追師。證副是王后首服。

禕。王后之上服。

孔疏。案周

禮。禕衣。揄翟闕翟等。皆是后之所服。但禕衣是王后服之上者。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

諸侯夫人則自揄翟而下贊佐也命婦於內則世婦也於外

則大夫之妻也孔疏世婦與大夫同位祭祀世婦以下佐夫人揚舉也

大刑重罪也天下大服知周公之德宜饗此也孔氏穎達

曰前經明祀周公用服物此明祀周公之時君與夫人卿

大夫命婦行禮之儀尸初入之時君待於阼階夫人立於東

房中迎牲於門謂裸鬯之後牲入之時迎於門也夫人薦豆

籩者謂朝踐及饋孰并酌尸之時也卿大夫助君謂初迎牲

幣告及終祭也命婦助夫人謂薦豆籩及祭祀之屬當祭之

時令百官各揚舉其職如有廢職不供服之以大刑以此祭

周公文物備具禮儀整肅百官供命天下大服明周公之德

宜合如此方氏慤曰首飾以副為名者首以髮為正飾則

副之故也。君立阼，夫人立房中，所以順陰陽之位而已。肉袒迎牲，將以親射，親割而致其力也。牲則於外，男子之事。故君迎之，豆籩則膳羞，婦人之事。故夫人薦焉。君與夫人祭主也，必專其事焉。卿大夫命婦，臣妾也，則贊其事而已。各揚其職。若司徒奉牛，司馬奉羊，司空奉豕，司寇奉犬之類也。其職雖揚，又不可侵，故言各焉。廢職則不揚矣。服大刑，則肆師於祭之日，誅其怠慢者是矣。

**通論** 陸氏佃曰：君出迎牲，卿大夫從矣，而後夫人薦豆籩，命婦贊夫人，男女相辟，別嫌也。方氏慤曰：凡籩則豆從之，豆則籩不必從也。故禮器言天子諸侯之豆數，鄉飲酒言五十六十之豆數，未有特言籩者。若晉侯饗季孫宿，有加籩而武

子辭則雖或特言籩固亦有豆矣周官籩人掌四籩之實醢人掌四豆之實其序則先籩人而後醢人焉蓋以籩尊而豆卑故也及其竝陳則籩居邊而豆居裏然則以尊卑言故曰籩豆以內外言故曰豆籩其實一也

**餘論**孔氏穎達曰不云女御及士妻者以經言卿大夫贊君

士賤略而不言明士妻及女御亦略之

案女御賤無與祭禮

**案**周禮公之服自衮而下如王之服則三公之一命衮者皆

得以服之而其夫人亦得以服禕衣不必二王之後也陳祥道謂天子六冕有衮冕諸侯出而有君道故其冕如之恐未必然蓋出而有君道者不獨諸侯伯子男於其國亦君也豈皆得服衮乎又案禮袒而毛牛袒而割牲未有言肉袒者

免冠乃肉袒。此冕可肉袒乎。此肉字疑衍。

是故夏禘秋嘗。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祭也。禘音藥。省讀為

獮仙淺反。蜡仕嫁反。

**鄭氏**康成曰。省讀為獮。秋田名也。春田祭社。秋田祀祫。

孔疏。祭社祀祫。大司馬職文。祫當為方。謂四方勾芒之屬也。大蜡。歲十二月索鬼神而祭

之。陳氏祥道曰。春言祫。則知秋獮者亦祀方。詩曰。以社以

方是也。秋言獮。則春社亦蒐。傳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是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魯得祭之事。方氏慤曰。言夏禘秋嘗

冬烝。而不及春祠。與王制言烝則不禘同義。其所異者。特彼

以禘為春祭耳。春祭闕祠而不闕社者。祠則君之所獨。社則

民之所同。故也。社。春與秋皆有之。其所異者。春社以祈為主。

秋社以報為主。此於社言春以該秋。於省言秋以該春。案言秋獮

以該春蒐其實一也。大蜡必言遂者。與大司馬言遂以蒐田之遂

同。蜡所以報百物於其成而後可報。省非祭名。而與祭併言

之者。以此。

**有說**鄭氏康成曰。不言春祀。曾在東方。孔疏。在東方。朝恆用春。當朝之年。以朝闕

祭。王東巡守以春。或闕之。孔疏。又明王巡守之時。曾亦闕春祭。巡守在于二月。不於正月。皇氏

云。諸侯預待於竟。故不得正月祭也。方氏慤曰。省春與秋皆有之。其所異者

春省以耕為主。秋省以斂為主爾。陳氏澥曰。秋省省斂也。

年不順成。則八蜡不通。必視年之上下。以為蜡之豐吝。舊讀

省為獮者非。

**案**此不言春祠者。以其或闕。故省文也。豈謂歲歲廢春祭哉。



又案禘嘗烝社蜡俱以祭祀言之省亦當然鄭改省爲獮蓋以獮有方祭耳陳說非不于大蜡義相貫然記文六事並列自宜以類相從未必省字獨別爲一義也

**總論** 吳氏澄曰自孟春乘大路以下言魯之得郊祭自季夏六月以下言魯之得禘祭君卷冕以下爲夏禘秋嘗冬烝起文言魯之君夫人四時得服王之衮冕后之副禕而以天子之禮祭周公於太廟與夫春蒐之祭社秋獮之祀方冬月之入蜡魯皆得以如天子也

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

鐸大各反

**鄭氏** 康成曰廟及門如天子之制天子五門皋庫雉應

路魯有庫雉路。則諸侯三門與。皋之言高也。詩云。乃立皋門。

皋門有伉。乃立應門。應門將將。孔疏詩大雅文王歸之篇天子將發號令。

必以木鐸警眾。孔氏穎達曰。周公大廟制似天子明堂。魯

之庫門。制似天子皋門。魯之雉門。制似天子應門。制度高大

如天子。不言事事皆同也。方氏慤曰。名以庫門。而比天子

皋門之制。名以雉門。而比天子應門之制。天子五門。一曰路

門。路。大也。正寢之門。二曰應門。應。和也。三曰雉門。觀闕築於

此。四曰庫門。器械藏於此。五曰皋門。皋。緩也。近則迫。遠則緩。

皋門爲五門之遠者故也。周官小宰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

之法。徇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以至鄉師士師宮正

亦莫不用焉。此非天子之政乎。

**通論** 孔氏穎達曰。魯祭天不得祭圜丘。服衮不得服大裘。是不得盡如天子也。記者美之云。是天子禮耳。太廟不可一一似明堂也。李氏覲曰。魯行天子禮樂。然以人臣不敢立天子政教之堂。故於周公之廟。略擬明堂之制。以備其禮。非周之宗廟如明堂也。朱子曰。太王之時。未有制度。特作二門。其名如此。及有天下。遂尊以爲天子之門。而諸侯不得立焉。又曰。書天子有應門。春秋書魯有雉門。禮記云。魯有庫門。家語云。衛有庫門。皆無云。諸侯有皋應者。則皋應爲天子之門明矣。陳氏祥道曰。鐸有以金爲之。則取乎義。而於時爲秋。周官鼓人以金鐸通鼓。司馬振鐸。是已有以木爲之。則取乎仁。而於時爲春。周官小宰。小司徒。皆云。正歲率其屬而振

之以徇於市是也。

方氏云自外入皋門近庫門故庫門比皋門之制自內出應門近雉門故雉門比應門之制於理爲足陸佃以庫門爲中門使庫門果中則所謂自寢門至於庫門者不應至此遂止也蓋庫雉路三門凡爲諸侯者皆有之故衛有庫門見於家語特魯之庫雉制如天子之皋應爲不同也諸侯有三門則天子有五門以服物制度差數推之禮應如是劉氏啟明天子亦三門何以別於諸侯乎且作雉解路寢明堂咸有庫臺庫庫門臺臺門卽雉門是天子有庫雉矣。

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刮楹達鄉反坫出尊崇坫康圭疏屏天子

之廟飾也。

藻本又作縵音早梲專悅反復音福重直龍反櫺以占反刮古八反鄉許亮反坫丁念反康鄭音杭苦浪

反陸  
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山節刻榑盧為山也孔疏榑盧今之斗棋藻稅畫侏

儒柱為藻文也孔疏侏儒柱梁上短柱也復廟重屋也重檐重承壁材也

孔疏就外檐下壁復安板檐以辟風雨之灑壁刮磨也鄉牖屬謂夾戶牖也每室

八牖為四達孔疏詩翺風塞向謹戶是牖屬也反坫反爵之坫也唯兩君為

好既獻反爵於其上出尊當尊南也禮君尊於兩楹之間崇

高也康讀為亢龍之亢又為高坫亢所受圭奠於上焉孔疏崇高

也亢舉也為高坫受賓之圭舉於其上屏謂之樹今桴思也刻之為雲氣蟲獸

如今闕上為之矣孔疏漢時謂屏為桴思故云今桴思解者以為天子外屏人臣至屏俯伏思念其事

桴思小樓也城隅闕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為屋以覆屏故稱屏曰桴思孔氏穎達曰此論魯

太廟之飾刮楹者楹柱也以密石摩柱也達鄉者謂戶牖通

達。坳。築土為之。反坳亦在廟。故合言廟飾也。陸氏佃曰：崇坳崇矣。康則使圭安焉。康讀如字。坳崇則嫌或不安。故謂之康。應氏鏞曰：嚴密靜深以安神靈。故復廟以邃其藏。而重檐則又以避風雨也。絢麗赫奕以昭物采。故刮楹以華其飾。而達鄉又所以通日月也。稠密重固。幽而神之也。開通洞達。顯而明之也。方氏慤曰：反坳者爵坳也。崇坳者圭坳也。凡器仰之為正。覆之為反。反坳所以覆爵也。故爵坳謂之反。崇坳所以薦圭也。故圭坳謂之崇。輔氏廣曰：反坳出尊。言其所在崇坳。康圭言其所用互備也。

**案**鄉飲酒禮。尊於房戶間。賓主共之也。燕禮。尊於東楹之西。唯君面尊。惠必自君出也。兩君相會。則兩君皆當面尊。故尊

在兩楹間而反爵之。姑在尊之南，獻酬皆自尊而南出，故曰出尊。崇姑康主，以其高則讀亢，以其安則讀康。鄭陸二義俱可通，竝存之。又案此以上極言周公功之大，而成王報禮之隆，然即其所言細覈之，則周公廟所用皆前代天子之禮樂，其與周同者皆降王禮一等，則當時所僭亦微矣，不得以此記及魯頌所無者誣之也。

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鉤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

路也。鉤古侯反。乘徐食證反。

**曲輿**。鄭氏康成曰：鸞有鸞和也。鉤有曲輿者也。孔疏：鉤，曲也。輿，則車牀也。

輿，謂曲前闕也。大路。木路也。孔氏穎達曰：此明魯有四代

之車，其制各別。路即車也。陳氏祥道曰：鸞在衡，和在式。鸞

鳴則和應唱和於自然。故虞氏之車以之。鉤者曲也。致曲以趨時者人之道。故禹之車以之。犬路繁纓一就。周官謂之木路。木則質而其制略。殷之道略於周。故車以之。輔氏廣曰：虞夏言車。殷周言路。各據時代所稱言之。

**通論** 方氏慤曰：曰車。上下之所通。曰路。尊者之所獨。以上下之所通。或以鉤車爲兵車。司馬法言：鉤車先。正是已以尊者之所獨。故郊特牲言：乘素車。貴其質。是殷以大路祀。

**存疑** 鄭氏康成曰：乘路。玉路也。陳氏祥道曰：乘路繁纓之。就十有二。周官謂之玉路。玉爲陽之精。而其制文文之盛。莫過於周。故車以之。方氏慤曰：巾車言玉路。錫樊纓以祀。是周以乘路祀明也。



**禮記** 王氏炎曰。周天子乘玉路。封同姓則有金路。封異姓則有象路。魯之乘路。蓋金路也。玉路非魯所敢僭。故郊禮反用殷之大路。鄭以乘路為玉路。非也。

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殷之大白。周之大赤。綏。鄭讀綏。今如字。

**禮記** 鄭氏康成曰。四者旂旗之屬也。綏。所謂大麾。書云。武王

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孔疏。書。牧誓文。引之者。證白旄以指麾。是大麾也。周禮。王

建大旂以賓。建大赤以朝。建大白以卽戎。建大麾以出也。孔疏。

引周禮者。巾車職文。明天子所用。魯亦當然。孔氏穎達曰。此論魯有四代旂旗。

大白。白色旗。大赤。赤色旗。各隨代之色。無所畫也。陳氏祥

道曰。旂之制。始於舜。至夏則致飾矣。故曰綏白。西方之色。西

主殺而屬乎義。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自湯始。故殷之旂以

之赤南方之色南者離之位文明之象也故周之旂以之

**禮記**鄭氏康成曰綬當為綬讀如冠蕤之蕤綬謂注旄牛尾

於杠首有虞氏當言綬孔疏虞質但注旄竿首未有旄綬夏后氏當言旄孔疏

旄漸文既注旄竿首又有旄綬此蓋錯誤也孔疏

**詩**淑旂綬章朱註綬章染鳥羽或旄牛尾注於旄竿之首

為表章則不必改讀綬又子華子言舜建太常是旄始於舜

陳氏謂夏又加綬以致飾甚當不必如鄭孔旄綬互易也

夏后氏駱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鬣夏后氏牲尙

黑殷白牡周駢剛駱音洛鬣力輒反蕃字又作番音煩駢息營反又呼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順正色也白馬黑鬣曰駱殷黑首為純白

凶也駢剛赤色孔氏穎達曰此明魯有三代之馬及牲色

不同。夏尚黑，故馬黑白相間而鬣黑。殷尚白，故頭黑而鬣白。蕃，赤也。周尚赤，用黃近赤也。而用赤鬣，三代俱以鬣爲所尚也。剛，壯也。駢言剛，則白亦剛。白言牡，則黑亦牡也。方氏慤曰：馬以毛物爲主，而鬣又毛之長者，故三代之馬皆以鬣言之。剛，公羊作桐，蓋牛也。牡言其質，剛言其性。

**陸氏佃**曰：據此，魯雖兼用四代服器等物，皆有所殺也。駱馬黑鬣，卽視乘驪。白馬黑首，卽視乘翰。黃馬蕃鬣，卽視乘駟。殷白牡，周駢剛，不言尚，尚不疑也。

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

著直略反

**鄭氏康成**曰：泰用瓦。孔疏考工記有虞氏尚陶，故知泰尊用瓦。著，著地無足。

孔氏穎達曰此明魯用四代尊也。然或用三代或用四代其禮存者用之耳。殷尊無足則泰罍犧竝有足也。方氏懋曰泰司尊彝謂大古之瓦尊蓋彼名其實此名其義故也。著如附著之著下無所承著地而已。殷質故其尊從簡周尙文故其尊有飾如此。

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斝音嫁又古雅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斝畫禾稼也詩曰洗爵奠斝。

孔氏穎達

曰此明魯有三代爵竝以爵爲名故并標名於其上。琖以玉飾之周爵或以玉爲之或飾之以玉。方氏懋曰斝殷尊名而爵亦名之若行葦所謂奠斝者爵也司尊彝所謂斝彝者尊也。

**禮記**陳氏祥道曰考之爾雅鐘之小者謂之棧夏爵命之以  
琖蓋其制卑淺若棧然也祭統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  
足柄其尾也有足而尾命之以爵蓋其制若雀然也琖象棧  
爵象雀而罍有耳焉詩曰洗爵奠罍周禮鬱人。大祭祀與量  
人受舉罍之卒爵而飲之琖罍先王之器也唯魯與二王之  
後得用焉故記曰琖罍及尸君非禮也。

**存疑**陸氏佃曰琖以齊言罍以鬯言爵以酒言知然者蓋齊  
亦或謂之醖酒鬯尊一名罍彝知之也。

**案**於爵曰殷以罍灌尊亦曰殷以罍一名而異制抑所受之  
量有不同者與皇氏謂周爵但用爵形而不畫飾孔氏據周  
禮大宰贊玉爵駁之謂飾以玉然夏后氏以琖琖亦從玉殷

尚質度不質於夏則罍亦以玉飾與陸言齊言鬯其說未確  
彝亦尊屬非爵也

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鬯周以黃目其勺夏后氏以龍勺殷  
以疏勺周以蒲勺夷作彝勺市灼反下同

**禮記**鄭氏康成曰夷讀為彝周禮春祠夏禴裸用雞夷鳥彝

秋嘗冬烝裸用罍彝黃彝孔疏周禮司尊彝職文雞彝盛明水鳥彝盛鬱鬯罍彝黃彝亦然

孔氏穎達曰此明魯有三代灌尊及所用之勺彝法也與

餘尊為法故稱彝雞彝者畫雞於彝龍勺勺為龍頭疏為刻

鏤通刻勺頭蒲謂合蒲刻勺為梟頭其口微開如蒲草合本

而未微開也方氏慤曰灌尊所以實裸鬯之尊也勺用以

酌酒者疏疏而通之無它飾焉

**通論** 陳氏祥道曰：尊之為言尊也，彝之為言常也。尊用以獻，上及於天地，彝用以禘，施於宗廟而已。

**石鼓** 孔氏穎達曰：雞彝者，或刻木為雞形。

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拊、搏、玉磬、指、擊、大琴、大瑟、中琴、

小瑟，四代之樂器也。蕢讀為由，苦對反。桴音浮，葦于鬼反。籥音藥，拊芳甫反。搏音博，指居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蕢當為由，籥如笛，三孔。伊耆古天子，有天

下之號，拊、搏以葦為之，實之以糠，形如小鼓，指、擊，謂祝、敵，皆

所以節樂者，四代。虞、夏、殷、周也。孔氏穎達曰：此明魯用古

代之樂，及四代樂器。土鼓，謂築土為鼓。蕢桴，以土塊為桴。葦

籥，謂截葦為籥。方氏慤曰：古者以土為鼓，未有鞀革之聲

故也。以由為桴，未有斲木之利故也。以葦為籥，未有截竹之

精故也。玉磬琴瑟又皆堂上之樂。故特舉其名器言之。琴言中而不言小。瑟言小而不言中。亦互相備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自拊搏至琴瑟皆堂上樂也。自土鼓至鞀籥皆堂下樂也。曾之用樂推而上之極於伊耆氏。推而下之極於四代。則文質具矣。

**正義**

孔氏穎達曰。說者以伊耆氏爲神農。方氏慤曰。拊搏

指擊言所以作器也。或言其器。或言其作樂。互相備也。與益

稷言夏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同義。陳氏祥道曰。古作樂

自伊耆氏始。而蜡祭亦始於此。周官有伊耆氏之職。而以下士爲之。則伊耆氏非古有天下者之號。特古之本始禮樂者而已。



古史神農伊耆氏唐堯亦伊耆氏漢王符帝系篇稱堯為神農後是伊耆氏為古帝號審矣陳氏謂周不當以帝號名官故疑非帝號非確有所據也本文數四代之樂器而曰搏拊指擊則四者斷為樂器無疑以韋為鼓謂之搏拊見於賈子執拊控楬似萬物見於荀子書方氏分樂與器為二亦未的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

**鄭氏**康成曰此二廟象周有文王武王之廟也世室者

不毀之名也魯公伯禽也武公伯禽之立孫也名敖孔疏案世本伯

禽生煬公熙熙生弗弗生獻公具具生武公敖是伯禽立孫

案史記魯公生考公酋魯弟煬公熙熙生幽公宰宰弟魏

公潰潰生厲公擢擢生獻公

具具生慎公濞濞弟武公敖孔氏穎達曰此明魯有二廟

不毀象周之文武二祧也魯公伯禽有文德世世不毀其室  
故云文世室武公有武德其廟不毀故云武世室案成六年  
立武宮公羊左氏竝譏之不宜立也作記之人盛美魯家之  
事連文美之非實辭也

**通論**王氏炎曰周公爲魯太祖而開國實係魯公其廟不毀  
固宜然不可援文王爲比也煬公之廟毀而復立煬公以弟  
繼兄者也武公之廟毀而復立武公舍長立少者也二者皆  
季氏不臣之心春秋書立武宮立煬宮以罪季氏而比武公  
於武之世室亦甚乖春秋之旨矣

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頌宮周學

也廩力甚反  
頌音判

**正義**鄭氏康成曰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

也魯謂之米廩虞帝上孝今藏粢盛之委焉孔疏委謂委積序次序

王事也瞽宗樂師瞽矇之所宗也古者有道德者使教焉死

則以為樂祖孔疏古者以下大司樂交於此祭之孔疏大司樂祭於瞽宗是也類之言

班也於以班政教也孔氏穎達曰此明魯得立四代之學

魯之米廩是有虞氏之庠魯以虞庠為廩以藏粢盛

**通論**張子曰四代學名多不同要之皆是學可解則解之不

可解何必強為養老尊賢之地也瞽宗云善聽教歌於此則

瞽蓋太師之官也後世樂正雖未必瞽其學則不害亦謂之

瞽宗也方氏慤曰米廩藏養人之物庠亦以善養人也射

以序進主於禮瞽宗樂祖在焉孟子言殷為序而此以夏為

序言周爲庠而此以虞爲庠者蓋以其養人於此則皆可謂之庠以其習射於此則皆可謂之序其實一也

**案**此學名虞夏與王制同與孟子異蓋孟子所言是周鄉學州序習射則取義於序黨庠養老則取義於庠故王制亦曰虞庠在國之西郊也孔謂諸侯有大功德則得立異代之學或四或三但魯頌惟言泮宮不言有瞽宗虞庠它書亦無言魯國學有三四者是孔說亦因此而云也至於米廩則春秋曰御廩以藏祭祀之粢盛實非學也豈以米有養義故作此附會與夫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頴宮則魯國學明屬侯禮而鄉學則有州序黨庠未可知此亦合之以爲夸耳

崇鼎貫鼎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

員古喚反。璫音黃。父音甫。

**鄭氏**康成曰：崇，貫封父。皆國名。文王伐崇。孔疏：貫與崇連文，故知貫

國名。定四年左傳：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封父與夏后氏對，故知封父亦國名。古者伐國，遷其重

器以分同姓。大璜，夏后氏之璜。越國名也。棘，戟也。春秋傳曰

子都拔棘。孔疏：隱十一年左傳文，證棘為戟。

**陸氏**佃曰：大璜，封父龜。傳所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

弱是也。蓋此龜一名繁弱，豈以善中名之與。大弓，武王之弓

也。周公受賜藏之魯。公羊曰：璋判白，弓繡質，龜青純。案舊說皆以龜

為卜龜。獨陸氏以為龜名繁弱，而引公羊以證之。春秋書盜竊寶玉大弓，公羊傳何以於二物外增一龜，豈龜即弓背與

但以弓名名龜終屬無據。輔氏廣曰：諸侯之國皆有分器，不獨魯有之

而曰天子之器，夸辭也。

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垂之和鍾叔之離磬女媧之笙

簧縣音玄下同鍾章凶反本作鐘說文作鍾字林之用反媧徐古姓反又古華反

**四** 鄭氏康成曰足謂四足也楹謂之柱貫中上出也縣縣

之筭虞也殷頌曰植我鼗鼓孔疏那之篇置我鼗鼓鄭注置讀曰植引以證殷楹鼓周

頌曰應棘縣鼓孔疏引有磬之篇證周縣鼓垂堯之其工孔疏舜典垂作其工女媧

三皇承宓犧者孔疏帝王世紀女媧氏風姓承包犧制度始作笙簧叔未聞也和離謂

次序其聲縣也孔疏聲解和縣解離也言縣磬之時其聲希疏相間陳氏祥道曰離磬特懸之磬案

周禮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鐘鄭注磬亦編而於鐘言之者鐘有編有不編也其不編者鐘師擊之據此則磬無不編矣劉

氏云特磬十二鑄鐘十二依辰次列之蓋皆十二者以各中一律也則作樂時始一鐘終一磬所謂特磬特鐘也特者大

而編者小矣笙簧笙中之簧也世本作無句作磬孔疏皇氏云無句叔之別名義

然或孔氏穎達曰垂作調和之鐘叔作編離之磬女媧作笙

中之簧。言魯皆有之。方氏慤曰：郊特牲曰：以鐘次之，以和居參之也。故謂之和鐘。樂記曰：石聲磬，磬以立辨，辨者離之音也。故謂之離磬。笙以象物生之形，簧則美在其中，故謂之笙簧。

夏后氏之龍箎，虞殷之崇牙。周之璧翬。

箎本又作筍，恤尹反。虞音巨，翬所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箎，虞所以縣鐘磬也。橫曰箎，飾之以鱗屬。

植曰：虞飾之以羸屬羽，屬箎以大板為之，謂之業。

孔疏：設業，設虞業，虞

相對故知。業則箎也。

殷又於龍上刻畫之為重牙，以挂縣絃也。周又畫

繒為翬，載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箎之角上，飾彌多也。

周頌曰：設業設虞，崇牙樹羽。

孔氏穎達曰：此明魯有三代

樂縣之飾，翬，扇也。言周畫繒為扇，戴小璧於扇之上。方氏

慤曰其崇如牙夏后氏有筭虞而未有崇牙商有崇牙而未  
有壁翬至周然後三者兼備焉此皆漸致其文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案考工記筍飾以鱗此并云虞者蓋夏時  
筍虞之上皆飾之以鱗至周乃別或可因筭連言虞也

**釋**陳氏祥道曰筍則橫之設以崇牙則其形高以峻虞則  
植之設以業則其形直以舉是筍之上有崇牙崇牙之上有  
業業之兩端又有壁翬

**案**此筍虞至周而已兼夏殷之飾也魯亦周之飾筭虞者耳  
記特鋪張其辭故列言之朱子詩傳筭上大板刻之截業如  
鋸齒曰業於業上懸鐘磬處又以采色爲崇牙狀樅樅然是  
崇牙卽業上加鋸齒處陳氏謂筍之上有崇牙崇牙之上有



業恐未必然

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敦音對又都雷反璉

力展反瑚音胡簋音軌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黍稷器孔疏敦與瑚璉其簋簠連文故云皆黍稷器也制之異

同未聞孔疏鄭注周禮舍人方曰簋圓曰簠此云未聞者謂瑚璉之器與簋簠異同也陸氏佃曰

兩敦黍稷四璉黍稷稻粱六瑚黍稷稻粱麥苽八簋黍稷稻

粱白黍黃粱稻稊吳氏澄曰簋是盛黍稷之器其盛稻粱

名簋陳氏澔曰少牢禮曰執敦黍有蓋又曰設四敦皆南

首敦之為器有蓋有首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言兩敦四璉六瑚八簋者言魯所得惟

此耳方氏慤曰曰敦曰璉曰瑚曰簋則所命之名不同或

兩或四或六或八則漸增其數也。陸氏佃曰敦設以對故謂之敦兩敦則四故謂之璉。璉言蓋蓋之而不可知也。簋言底軌所同也。同而後受之字或作匱以此。

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嶽殷以棋周以房俎夏后氏以楛豆

殷玉豆周獻豆

棋俱南反楛徐苦瞎反又苦八反獻鄭素何反陳如字

**正議**

鄭氏康成曰嶽之言屨也。孔疏屨謂足橫辟不正。謂中足為橫距

之象

孔疏謂嶽足閒有橫似有橫屨之象

周禮謂之距

孔疏言周代禮儀謂此俎之橫者為距

棋

之言枳棋也謂曲橈之也

孔疏棋枳之樹其枝多曲橈殷俎似之

房謂足跗也

上下兩閒有似於堂房

孔疏周俎頭各有兩足足下各別為跗足閒橫者似堂之壁橫下二跗似

堂之東西頭各有房

魯頌曰籩豆大房楛無異物之飾也獻疏刻之

陳氏祥道曰殷之橫距與夏同而曲其足與三代異周之下

跗與三代異而直其足與虞夏同。方氏慤曰：椀者斷木爲足無餘飾也。苟完而已。歲者於足間加橫木焉。植爲立橫爲歲故也。椀者既有橫木又爲曲橈之形則於是爲具故也。此皆漸致其備也。楊豆以木爲柄若蜡氏之榻而已。玉豆則於榻之上又飾以玉也。周祭祀之豆爲疏刻之形則燕享之豆不疏刻矣。司尊所謂獻尊義亦類此。此皆漸增其飾也。

**通論**陸氏佃曰：爾雅曰：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豆言首。竹言籩。滕瓦言足。祭統曰：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鐙固足也。

**釋**孔氏穎達曰：獻音娑。娑是希疏之義。陳氏祥道曰：榻以言其制。玉以言其飾。獻以言其用。

**案**鄭孔於獻尊獻豆皆讀莎謂刻之莎莎然殊無所據陳氏謂獻言其用則夏殷之豆寧不用以獻邪亦未確

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

**正義**

鄭氏康成曰韍冕服之鞞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

孔疏易困

卦九二朱韍方來利用享祀故知韍為祭服

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後王彌飾也山

取其仁可仰也火取其明也龍取其變化也孔氏穎達曰

此論魯有四代韍制方氏慤曰有山有火而又加之以龍

則其文成矣於周特言章章者文之成

**通論**

鄭氏康成曰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韍韋

而已韍或作黻

孔疏案士冠禮士韍韋是士無飾推此即尊者飾多此有四等天子至士亦有四等

**案**書言十二章至虞而已備虞不徒質也記曰有虞氏服韍

豈虞舜之時。衣裳則章十二。鞞則無飾。與夫鞞在下體。卽無飾。固宜以山以火以龍。蓋所謂踵事之增。而文漸備者也。玉藻曰。君朱。大夫素。士爵韋。亦其等與。

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

**正義**鄭氏康成曰。氣主盛也。方氏慤曰。有虞氏祭首。尚用

氣故也。氣雖有陰陽之異。要之以陽爲主。首者氣之陽也。至於三代。則各祭其所勝者焉。蓋夏尚黑爲勝赤。心赤也。殷尚白爲勝青。肝青也。周尚赤爲勝白。肺白也。必各祭其所勝者。明非有所勝則不能。王天下不能。王天下則無以致孝於宗廟矣。

**禮論**陳氏祥道曰。周之尚肺。特宗廟賓客飲食之閒而已。若

五祀則戶先脾中霤先心門先肝以事異則禮異故也土冠  
有嘑肺而鄉飲鄉射燕禮之類皆有離肺而無祭肺鬼神陰  
陽之意也特牲饋食先祭肺後祭肝祝亦祭肺後祭肝則祭  
肺非不祭肝也以肺為主爾由是推之夏殷非不祭肺也以  
心與肝為主而已。

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皆其時之用耳言尚非孔疏案儀禮設

亦尚明水也禮運云澄酒在下則

周不尚酒故知經言尚者非也孔氏穎達曰夏后氏尚

質故用水殷人稍文故用醴周人轉文故用酒方氏慤曰

明水者陰鑿取於月得之於天者也醴則漸致其味成之以

人者也然猶未厚僅足以為禮而已酒則味成而可薦焉厚

之至也。

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周之六卿。其屬各六十。

**通論**

鄭氏康成曰。昏義曰。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

夫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蓋謂夏時也。以夏周推前後之差。

有虞氏官宜六十。夏后氏宜百二十。殷宜二百四十。不得如

此記。

孔疏引昏禮證夏官百二十。夏倍於虞。殷倍於夏。殷官既多。周不可倍之。故但加百二十。

孔氏穎

達曰。此明魯兼有四代之官。魯是諸侯。案太宰職。諸侯惟有

三卿五大夫。故公羊傳。司徒司空之下。各有二小卿。司馬之

下一小卿。是三卿五大夫也。魯何得備四代之官。與三百六

十職。蓋雜存四代官職名號。非備其數也。但記者盛美於魯。

因舉四代官之本數而言之。方氏慤曰書言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與此不同何也書之所言者據其號記之所言者據其人蓋官有差等而分職不可以無辨職有繁簡而用才或得以相兼故官之號常多而官之人常少以虞之官其實五十夏倍虞之五十而百殷倍夏之百而二百周三百六十此言三百亦以其實數而已先儒遂以冬官之亾爲言豈其然乎天官言太宰卿小宰中大夫則天子之官得以相兼矣書言周公爲師則三公之職也又言周公位冢宰則六卿之職也豈非相兼者乎王氏謂三公之官率以六卿之有道者兼之無其人則不置是矣蓋魯用四代之禮樂惟得通用其名不必盡用其數若禘禮有山罍而無犬尊夷樂用



東南而闕西北皆此意也

**鄭氏**康成曰周官三百六十此云三百者記時周官

矣

案此舉大數耳作記者未必舉周官一一數之且此時冬官未必也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

綏鄭讀綏綢吐刀反徐音

籌

**鄭氏**康成曰綏亦旌旂之綏也夏綢其杠以練為之旒

殷又刻繒為崇牙以飾其側亦飾彌多也湯以武受命恆以

牙為飾也

孔疏前箕虞既以崇牙為飾此旌旂又飾以崇牙故云恆也

此旌旂及嬰皆喪

葬之飾

孔疏前文崇牙璧嬰是飾箕虞此與夏后綢練連文按檀弓綢練設施夏也故知喪葬之飾

周禮

大喪葬巾車執蓋從車持旌僕御持嬰旌從遣車嬰夾柩路

左右前從

孔疏引周禮證葬有旌旂及嬰之義

天子八嬰皆載璧垂羽諸侯六

娶皆載圭。大夫四娶。士二娶。皆載綬。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亦用此焉。爾雅說旌旂曰。素錦綢杠。纁白繆素。升龍於繆練。旒九。孔氏穎達曰。此明魯有四代喪葬旌旂之飾。周亦武取天下。殷既以崇牙爲飾。周尙文。更取它物飾之。不用崇牙。以物爲娶。娶上戴之以璧。陳之以障。柩車。

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爲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禮樂焉。傳。文專反。弑本又作殺。音試。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禮。天子之禮也。傳。傳世也。資。取也。此蓋盛周公之德耳。孔氏穎達曰。言土鼓鞀箛伊耆氏之樂。又有女媧氏笙簧。非惟四代而已。此言四代。據其多者言之耳。

亦有但舉三代者。四代服器。魯家每物之中得用之。不謂事  
事盡用也。作記之時。是周末。惟魯獨存周禮。故以為有道之  
國。左傳襄十年云。諸侯宋魯於是觀禮。是天下資禮樂也。

**案**此以上因天子所賜禮樂之盛。因言魯所有禮樂之器。如  
是其多以繼之。當別為一章。

**辨正**鄭氏康成曰。春秋時三君弑。又士之有誅。由莊公始。婦  
人鬻而弔。始於臺駘。云君臣未嘗相弑。政俗未嘗相變。亦近  
誣矣。孔疏羽父弑隱公。慶父弑  
子般。閔公是三君弑也。朱子曰。夏父躋僖公。禮之

變也。季氏舞八佾。歌雍詩。樂之變也。僖公欲焚巫庭。刑之變  
也。宣公初稅畝。法之變也。政逮於大夫。政之變也。婦人鬻而  
弔。俗之變也。

**總論**孔氏穎達曰。記者既陳四代服器官於前。此結之於後。美大魯國。陳氏澔曰。此主於夸大魯國。故歷舉四代之服器官。以見魯之禮樂其盛如此。不知魯之禘郊非禮也。此記所陳。適足以彰其僭而已。

**案**此篇誣妄。先儒所駁甚明。然魯畢竟勝似它國。孔子言一變至道。齊仲孫言魯秉周禮。晉韓起言周禮盡在魯。則天下以爲有道。不妄。夫以惠僖之僭天子。三家之僭諸侯。已失禮樂之本。而周公魯公之化。猶漸於人心。藉此區區禮樂之文。猶足以縣延其國。況以仁人而用禮樂。若子所云一變至道。更當何如邪。